

貳、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

一、緒論

土牛、土牛溝或土牛紅線，是清代臺灣自南而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清代治理臺灣，一者爲防漢民窩藏於番地，二者爲使生番不能逸出爲害，遠在康熙末年即採取了分疆劃界的策略。此一策略最初僅以隔離漢民和生番爲目的，但到了乾隆年間，卻有逐漸演變成劃分漢民、熟番和生番界限的傾向。另一方面，爲了落實此一隔離策略而採取的具體做法，亦前後略有不同。先是在生番出沒的要口處，立石爲界；繼而不但立石，而且在立石處開溝；最後則在彰化縣和淡防廳一帶，「以山溪爲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註1）。築爲界限的土堆，以其外形如臥牛，故稱土牛；而位居其側的深溝，則稱爲土牛溝。此外，最初畫界時，爲了在存檔圖冊中表示番界經過的地方，曾經使用紅筆在輿圖上畫線（圖2-1），其後雖然亦使用其他顏色表示番界，但習慣上一直沿用最早使用的紅線，以指稱地圖上無形的番界，而以土牛代表地表上有形的界線，故兩者合稱土牛紅線（註2）。

儘管土牛和土牛溝開挖堆築的年代久遠，今日已難在田野上窺其全貌，不過經由一些殘存的古碑、古圖和遺址，尙不難想像其形態。例如彰化知縣張世珍於乾隆二十六年元月在朴仔籬（臺中縣石岡鄉）所立的〈奉憲勘定地界〉碑，對土牛和土牛溝的造形即有相當完整的描述，茲將碑上正文抄錄如下：「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佰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貳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註3）。至於土牛和土牛溝的空間配置，亦有一些私人編製的小區域地圖加以描繪，例如從殘存於《淡新檔案》中的一張描繪竹北二堡陰影窩庄（楊梅鎮水美里、三湖里）附近一帶的地圖（圖2-2），就可清楚看到土牛和土牛溝分布和配置的形態。除古碑、古圖外，事實上還可以在田野上找到爲數眾多的土牛溝遺址（詳見田野調查一節）。這些古碑、古圖和遺址，充分顯示土牛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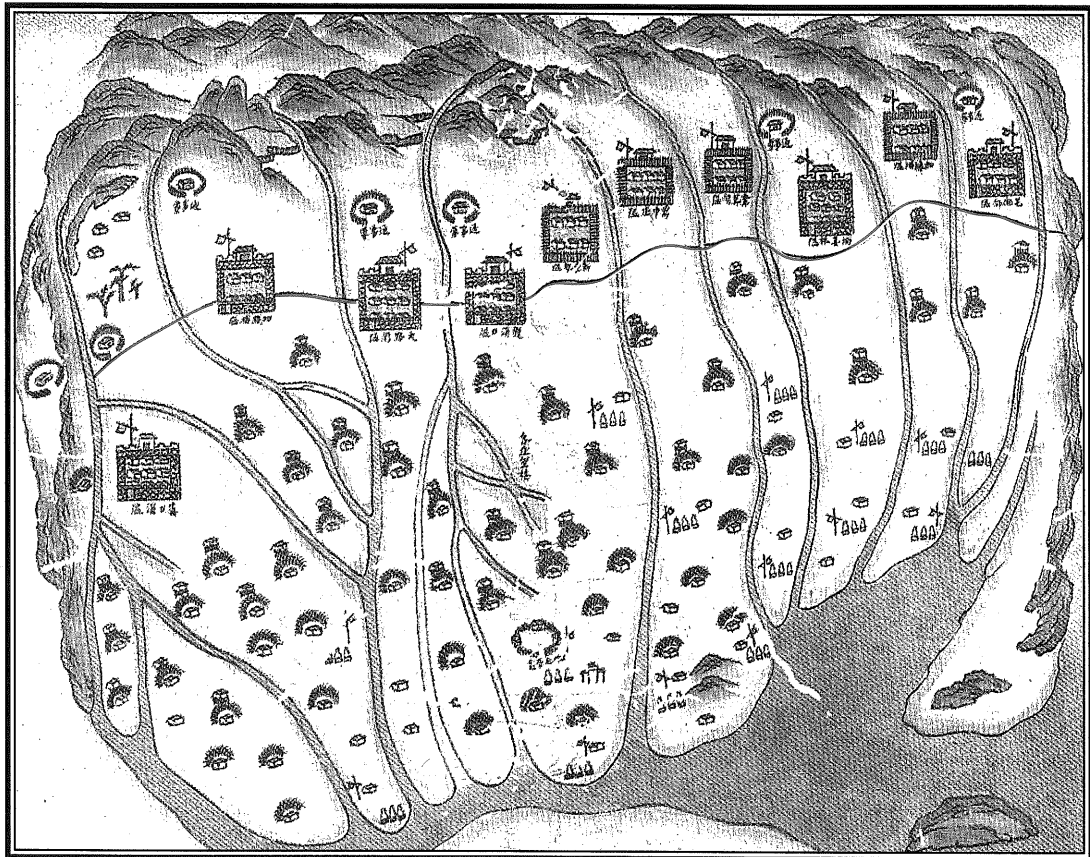


圖2-1 鳳山縣的土牛溝

資料來源：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圖中紅線，即為一般所謂的土牛「紅線」。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民國七十二年，頁30。

土牛溝不但曾經普遍存在，同時也是北臺相當顯著的一項人文景觀。

雖然土牛和土牛溝是臺灣北部一項顯著的人文景觀，但由於清代論者對此一界線，或認為「舊設土牛，並無遺跡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註4）；或指出「閩廣人越界墾荒，漸漸侵逼番境，……昔日之土牛已成腹地，離番數十里。」（註5），以致現代學者，不論是討論漢番關係，或是研究臺灣拓墾歷史時，大多以土牛「實際上並無法達到官方預期的效果，……幾乎是毫無作用。」（註6），而未能重視此一界線所蘊含的實質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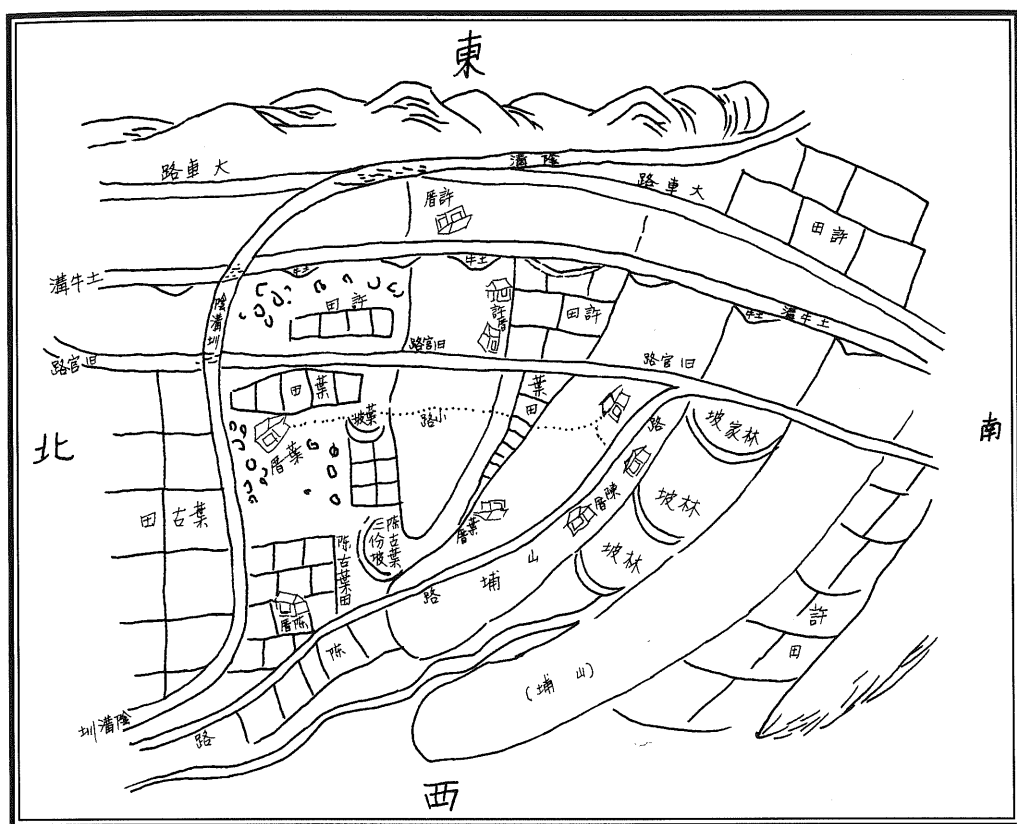


圖2-2 土牛及土牛溝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依《淡新檔案》第22521所附原圖重繪。

義。以「深六尺，闊一丈貳尺」的有形障礙，固然限制不了漢移民的侵耕和越墾；但作為一條劃分漢、番權利與義務的界線，其無形的效力，對溝內溝外移墾社會的性質和發展，似應有一定的影響。因此值得以土牛和土牛溝作為研究的起點，以探究清代臺灣土地拓墾、經營和租佃關係，以及由這些關係所形成的區域差異。由於各方面的限制，我們的研究僅能以竹塹地區為例。本文所謂的竹塹地區，其範圍南起中港溪，北迄南崁溪，東到清末番界，西至海；即包括清末的桃澗堡、竹北二堡、竹北一堡和竹南一堡等四堡。

圖形的
以
和
和

府分署理
給竹塹社通事
張
記



二、竹塹地區土牛和土牛溝的構築年代

根據連橫《臺灣通史》的記載，臺灣遠在明鄭永曆十九年(1665)左右，即設有土牛做為防番界限(註7)，但當時的土牛設於何處，甚至是否真設有土牛，均已不可考。臺灣首次出現一條雖屬斷斷續續，卻較為明確的番界，應該是康熙六十一年(1722)左右的事。康熙六十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曾倡議遷民劃界，並令南澳鎮總兵兼署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將「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註8)。其後因藍鼎元代藍廷珍覆書滿保力持不可，而放棄遷民、築牆和深挖濠塹的原議，取而代之的是「唯立石禁入番地」(註9)，即自南而北，在五十四處立石為界(註10)。而竹塹地區全境，當時只在兩個地方立有界石，其一為斗罩山腳(竹北一堡犁頭山下庄)，另一則為合歡路頭(竹北一堡寶斗仁庄附近)(註11)。

從雍正初至乾隆三年(1738)，先後又有三次釐定番界的記錄。首先是雍正七年(1729)，巡臺御史赫碩色和夏之芳因眼見「從前雖經畫界，禁止民人出入，而生番之害不能盡絕」，於是呈「請嗣後更定嚴例，畫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註12)。其次是乾隆二年(1737)巡臺御史白起圖奏准：「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滋擾」(註13)。接著是次年閩浙總督郝玉麟除奏准清釐熟番和漢民耕地外，並「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註14)。

上面這些簡短的記錄，對番界區位和形態的了解雖屬有限，但至少可以確定兩件事實：其一、到此時為止，所謂番界，一直是指漢民與生番的界限；其二、畫界之後，有時亦曾造冊繪圖，以資查考。至於這三次畫定的界址，其形態和區位如何，從那些記錄的本身，皆找不到答案。倒是乾隆九年(1744)，銜命來臺清查官莊事宜的福建布政使高山(註15)，於次年所呈的一份疏文中(註

16)，爲上述問題提供了一些線索。一如上述，康熙六十一年釐定的番界，僅在要口處立石爲界；但從此一疏文指出：「臺郡……自南至北，綿亙二千餘里。崇山之內，皆生番所居；界外平埔，係熟番、漢民零星散處。從前定有地界，立石開溝。」即可確定其後不僅立石，並且在立石處開溝。換言之，土牛和土牛溝的名稱，似乎在此一時期，已經開始使用。乾隆八年(1743)海山堡永安庄尖山崎腳(鶯歌鎮二橋里附近)業主蕭朝宣所立的一張開墾契中，曾提到「東至土牛橫溝佃邱家埔毗連爲界」(註17)，即可證明上述的看法。其次，從此一疏文中，也可以知道：「從前所立之界，並無山河依阻」，因此，「久而失址，甚至拔石填溝，那移改徙，希圖越界私墾」，但是由於「日久相延，又未〔便〕紛更改易」(註18)。換言之，番界所經之處，雖有被私自移徙的現象，但就整體而言，自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十年爲止，並未更動。基於從前所定地界，久而失址，因此高山再度呈請「相應飭令地方官遴委佐雜，眼同各番土目指出現在管理分界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而更重要的是，高山鑒於「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的分布事實，爲使各族群能夠「各管各地，不得混行出入，相尋釁端」，進而提出劃清界限的原則，即「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註19)。不論此一族群分布原則在當時是否曾經認真加以執行，但已反映了清代臺灣漢、番的空間分布策略，已由原先的隔離漢民和生番，逐漸轉變爲區隔漢民、熟番和生番。

乾隆十五年(1750)，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再度奏准釐定臺灣府屬廳縣生番地方界址。此次釐定，係依據實際狀況，將以前所立界址，再作局部的調整，但調整的地區僅限於大甲溪以南的彰化、諸羅、臺灣、鳳山等縣。至於淡水廳則「原定火焰山等界一十二處，毋庸更移；其所添貓孟、溪頭等六處，應另立界」(註20)。據此可知此次番界的調整，並未及於淡水廳，只是在原先稀疏的十二個界址之間，再加六處而已。竹塹地區原有二處界址，淡水廳後來增加的界址，究竟有幾處設於此一地區，不得而知。所能知道的只是，此區在存檔的地圖上，或許早就存有一條番界，但在地表上所能看到的，最多不會超過六處的點狀界址。直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竹塹地區少數點狀的界址，才被土牛和





土牛溝串聯成接近線狀的分界。

乾隆二十五年(1760)八月，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清釐臺屬彰化縣和淡水廳邊界，並酌定清釐章程，其中有關淡水廳部分如下：「淡水廳一帶，從前原定火焰山等界，僅於生番出沒之隘口立石爲表，餘亦未經劃清。今酌量地處險要，即以山溪爲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註21)。楊廷璋所謂的「挑溝堆土」，事實上就是建議構築土牛和土牛溝，以作爲無山溪可資依阻之處的番界。乾隆二十六年春，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以其「經理(臺灣)數載，惟北路番界尚未釐定，深以爲慮」，乃於卸任前「馳赴彰化、淡水，親率廳、縣督理工所匝月，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註22)。由楊廷璋酌定章程，並經楊景素督理工所匝月，所建成的這一條深溝高壘疆界，自此以後即以土牛和土牛溝之名，聳立和鑲嵌於北臺的大地之上。例如乾隆四十三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的〈建設淡水廳望樓圖〉，即以藍線在圖上繪有淡水廳全域土牛溝經過之處(圖2-3)。土牛和土牛溝建成之後，雖歷經漫長歲月的風吹雨打，原貌盡失，但在二百二十餘年後的今日，其名、其址，尚有不少當地居民，能夠朗朗上口和歷歷指證無誤。從這一點看來，土牛和土牛溝應該是當時北臺一項頗爲顯著的人文景觀。

乾隆二十六年(1761)春，在北臺築成土牛和土牛溝後，這一條界線或許會加以整修，但其位置卻未再更易。北臺雖有土牛和土牛溝之設，但是由於漢民生聚日繁，以致土牛溝以東之「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註23)。因此，當閩浙總督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爲林爽文事變來臺時，於輿圖定界之外，「所過近山地方」，已經是「良田彌望，村落相聯」了(註24)。爲此，福康安於事變平定後的乾隆五十三年(1788)，除議准將隨同官軍打仗，頗能出力的熟番挑募爲屯丁外，同時爲了酌撥近山未墾埔地，給予屯丁作爲養贍之資，而下令徹底清釐土牛溝以東之埔地(註25)。此議經閩浙總督伍拉納籌劃後，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付諸實施(註26)。此案除將土牛「界外(以東)未墾埔地分給屯丁墾種」外，並下令重立界石，永禁偷越。但立石之處，已非原先的土牛和土牛溝，而是在屯埔的外緣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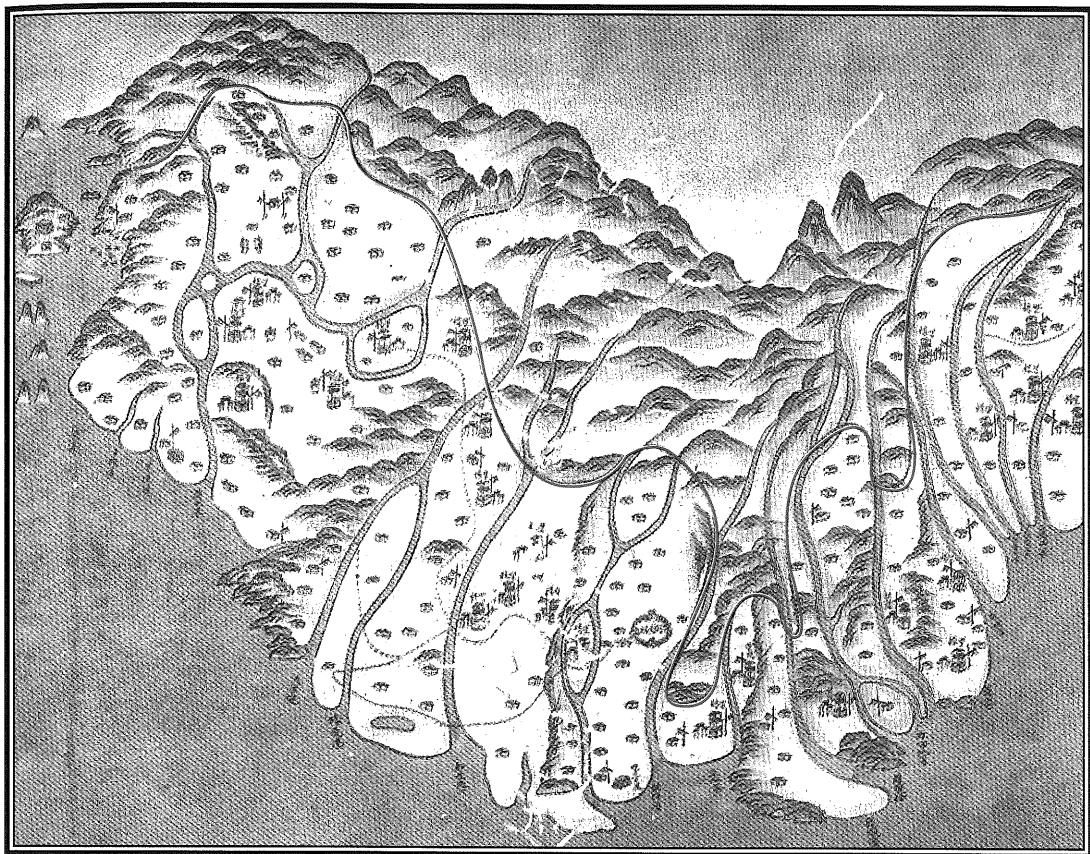


圖2-3 淡水廳的土牛溝

資料來源：蔣元樞，〈建設淡水廳望樓圖〉，《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圖中藍線，即為土牛溝經過的地方。



近山麓部分重新劃定另一條界線，即「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崁，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之風，自可禁絕」（註27）。此次重新劃界，其界址位於何處，已無文獻可考；同時此一界限，其後亦未能如原先之構想，能夠禁絕漢民或熟番侵墾生番界之風。儘管如此，此一新界與原先設立之土牛界將竹塹地區，界分成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換言之，土牛和土牛溝劃分了漢民和熟番的主要居住維生地區；而歸屯案後的新界限卻劃分熟番和生番的主要居住維生地區，並且沿著這一條新界，漢民和熟番共同先後自北而南建立了一帶寬窄不一的隘墾地區。至此，乾隆十年高山所提的族群分布原則，終告落實。既然在竹塹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域的形成過程中，土牛和土牛溝扮演了主導的力量，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先知道這一條番界究竟通過竹塹地區的那些地方。唯有如此，才能進一步討論溝內溝外社經發展的差異和漢、番的互動關係。因此，下一節我們先追蹤土牛和土牛溝的區位和分布，進而再討論三個人文地理區域的形成過程，以明瞭土牛和土牛溝在清代臺灣社經發展上的實質意義。

三、土牛和土牛溝的位置與分布

爲了重建自康熙六十一年立石爲界至乾隆二十六年挑土開溝所築成的漢番界線，我們進行了三項工作：首先整理古今地方志書有關土牛和土牛溝位置的記錄，其次搜集清代古文書、特別是古契約的記載，最後再根據上述二項資料所提供的線索，進行全面性的田野調查。茲將三項工作的研究結果略述如下：

（一）古今地方志和公文書的記載

清代的地方志很少提到土牛和土牛溝的位置，所記載的大多屬於這一條界線的功能，而且幾乎全部採取否定的說法。例如《彰化縣誌》記載的只是：「昔日之土牛紅線，至今已無遺跡，界外之荒埔俱爲民間之樂土，而其詳不可得聞矣！」（註28）。至於《淡水廳誌》則只提到：「淡地內山，處處迫近生番，

昔以土牛紅線爲界。今則生齒日繁，土地日闕，耕民或踰土牛十里至數十里不等，紅線已無蹤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註29）。唯一記錄一小段位置的是《新竹縣采訪冊》，該冊於述及光緒五年（1879）臺北新設府治而舊廳（淡水廳）之地正式析爲兩縣時，曾記載：「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註30）。查清代之頭重溪庄大致位於今日楊梅鎮東方之梅溪里，其北緣與同鎮高山里接壤，依據此一資料推測，土牛溝似自高山頂南北分水嶺附近通過。

日治時期所出的地方志和公文書，對土牛溝位置的記載顯然比清代較爲詳細。《桃園廳誌》的記載是：「北起三貂嶺，南至臺南壑蒿。本廳（桃園）內則由竹北一堡橫貫於桃澗堡、海山堡之間，而止於板橋」（註31）。此一資料雖指出土牛溝延伸的大致方向，但在確認其明確位置上，幫助極爲有限。記錄較爲詳細的是《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和《新竹縣志》，前者指出土牛溝的位置是：「以紅毛港爲起點，經青埔庄、三湖庄、二湖庄、頭湖庄、陰影窩庄、大溪墘庄、上營盤庄至高山頂庄，而後自高山頂庄下降至安平鎮庄，再轉向東勢庄及東勢庄（應爲東勢，即東方之意）的南嶼（興）庄，（接著）由埔頂庄沿海山堡的缺仔（庄）、尖山下（庄），而止於同堡的大河（大崙崁溪）」（註32）。而後者的記載是：「雖然土牛紅線的界址並不十分明確，大致而言，自苗栗廳屬之南港仔（向北）綿亙，接到中港之尖山而至土牛庄，再行經鹽水港、南隘、茄荖湖、石碎崙、柴橋、牛屎（屎）崎、大崎、金山面、犁（犁）頭山腳等地；而後由鳳山崎登上波羅汶、北勢、大湖口一帶丘陵地，繼續向北延伸，進入桃仔園廳屬三角湧後，似乎再經過臺北地方」（註33）。這兩份資料，後者詳於鳳山崎以南而略於以北，前者則反是，因此兩者在確認竹塹地區土牛溝的位置上，具有相當程度的互補價值；但是兩者的記載卻不盡相同，前者指出起點在紅毛港，後者則認爲自苗栗的南港仔向北延伸至三角湧。此外，光復以後的各地方志、文獻資料以及臺灣史研究者，當提及土牛溝的位置時，大體皆未超出上述兩書的說法。例如《新竹文獻會通訊》所指出的土牛溝故址爲：「在湖口等十二處（鹽水港、南隘、茄荖湖、石碎崙、柴橋、牛屎崎、大崎、金山面、犁頭山、鳳山崎、波





羅汶、大湖口)」(註34)。凡此皆使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確認此一基本史實的真實程度。即上述兩書所記載的土牛溝位置是否確實無誤？而其不盡相符處，究竟又以何者為是？

(二) 民間古契約的記載

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我們從各處搜集到三十張提及土牛和土牛溝的民間契約，並將這些契約依據立契年代製成表2-1，以及依據自北而南的大致位置製成表2-2。這兩張表中，表2-1充分支持了我們前面所提到的，自乾隆以迄清末土牛及土牛溝一直都是竹塹地區一項顯著的人文景觀的看法。就因為土牛及土牛溝為竹塹地區極為顯著的地景，因此民間在訂立契約時，經常以其作為指認位置的地標；而並非如清代地方志所說的已無蹤跡可尋。表2-2則清楚地顯示竹塹地區土牛和土牛溝的延行方向為：「北自鶯歌附近的尖山庄，向南經大湍庄、八塊庄至埔頂庄，而後轉向西經南勢庄至安平鎮庄，再轉向南，由楊梅壠庄、三湖庄、四湖庄、湖口一帶直下枋寮庄；再由枋寮跨越鳳山溪，經由犁頭山庄、十塊寮庄、芒頭埔庄、番仔寮庄至隘口庄；最後由隘口庄越過頭前溪經由七份仔庄，員山仔庄而止於新竹城南門外」。這些由民間契約所整理出來的土牛和土牛溝位置，一方面彌補了《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和《新竹廳志》兩書記載之不足，而使得土牛溝的延行方向更為明確；另一方面也顯示《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土牛溝以紅毛港為起點，經青埔庄」的記載並不正確，至於青埔庄以後的位置，則大致與民間契約相符。至於《新竹廳志》的大崎一處，由於偏離合理的延伸方向，顯然也是有誤的；而大崎東南自牛屎崎至鹽水港一線是否為土牛溝經過的路線，因缺乏民間契約以資佐證而難於評估，但由豎立於咸豐九年(1859)〈憲禁豕碑〉的一段記載：「查乾隆四十二年間，息莊(隆恩息莊)佃民及紳士人等先後僉請各前憲准以香山、牛埔、內外獅山一帶山麓曠地並巡司埔、枕頭山、蜈蚣窩、雞蛋面設為義冢各在案。又蒙各大憲行飭，准以界外番山之金山面、大崎、雙溪、青草湖、石碎崙、茄苳湖至鹽水港、荖衢崎止，概為豕牧之地」來看(註35)，則上述土牛溝經由牛屎崎至鹽水港一線的正

確性，似乎也是相當可疑的。

表2-1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民間契約有關土牛和土牛溝記載的立契年分配表

立約年代	契約張數	立約年代	契約張數
乾隆	7	咸豐	0
嘉慶	8	同治	7
道光	1	光緒	7
計	30		

資料來源：見表2-2。

表2-2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古文書中有關土牛和土牛溝記載的摘錄表

契名	立契人	坐落	地目	四至	立契時間	資料來源
開墾字	業主 蕭朝宣	海山堡 永安庄 尖山崎腳	埔一所	東至土牛橫溝佃邱家埔 毗連為界	乾隆八年 (1743)	古文書彙編 ，02/04/ 001/171
給佃批	霄裡莊業主 黃燕禮	尖山坎面 土牛溝內	青埔 犁份一處		嘉慶四年 (1799)	清代臺灣大 租調查書， 頁560～61
重給墾批 青埔字	霄裡莊業主 黃燕禮	桃澗保 大涌莊	青埔 犁份二張	南至土牛溝為界	乾隆六十年 (1795)	同上， 頁556～75
杜賣盡根 埔地契字	林啓祥	大涌莊	青埔一處	南至土牛溝為界	嘉慶廿五年 (1820)	同上， 頁230～31
給佃批	霄裡 業主黃		埔地一塊	南至中溝自中莊路起 算六個土牛為界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同上， 頁549～50
給結定埔 地額租字	霄裡 業主 黃燕禮	桃澗堡 八座屋 蘇園莊	埔地一所	南至土牛溝為界	光緒十四年 (1888)	同上， 頁598～99
給霄裡 莊佃批	霄裡莊 (業主)黃	缺仔面 土牛溝內	青埔一處	南至土牛溝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同上， 頁550





招 贖永耕 埔園地字	園主 王萬成	桃澗堡埔 頂莊菽 (粟)仔園 崁頭塗牛 溝外	埔園地 一所		光緒十一年 (1885)	同上， 頁172~73
杜賣荒 埔契字	鍾文貴 仝兄嫂沈氏	澗仔瀝 南勢庄前	荒埔一所	北至界址土牛為界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古文書彙篇 ，02/01/01 7/022
給永定口 糧鐵租字	霄裡 通事蕭柱國	南勢庄前 土牛下	埔地一所		道光十一年 (1831)	中研院臺灣 史田野研究 室檔案
合約字	澗仔歷業主 郭樽霄裡社 通事阿生等	安平鎮土 牛溝內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臺灣土地慣 行一斑， 頁133~134
給墾批字	霄裡社通事 業主蕭文華等	楊梅壠 土牛邊	守丁隘埔 一段	北至鄭家埔毗連 土牛溝為界	嘉慶十一年 (1806)	清代臺灣大 租調查書， 頁564~65
轉給出墾 單字	陳仍先	泰興庄 第三湖	埔地一所	西至土牛為界	嘉慶八年 (1803)	淡新檔案， 33328—3
給墾批 永佃字	竹塹通事老 菜(萊)湘江等	長崗嶺 四湖庄	荒埔一所	西至土牛外橫車路 透入為界	嘉慶十年 (1805)	臺灣蕃政志 ，頁440~440
杜賣盡根 水田埔園 屋于物業契	強、興 兄弟等	大湖口 四湖 土牛溝 墘庄	水田業一處	北至土牛溝底為	同治十一年 (1872)	臺灣土地慣 行一斑， 頁45~46
給墾批字	竹塹社通事 錢榮選	大厝庄後 平頂牛溝 外舊大路頂	埔地一所		嘉慶十八年 (1813)	古文書彙編 ，02/03/ 009/235
杜賣盡根 水田埔園 物業契	趙古德等 兄弟五人	枋寮庄 土牛溝外	水田埔園		同治五年 (1866)	林家古契
杜賣盡根 埔園屋店 連地基契	曾捷勝仝侄 曾炳耀等	枋寮庄 土牛溝	埔園屋 店一處	西至土牛溝車路為界	光緒三年 (1877)	同上
杜賣盡根 水田契	曾清瀾仝侄 曾炳耀等	枋寮庄土 牛溝內外	水田二段 計一處		原契缺年代	同上
杜賣盡 根水田契	邱南山	犁頭山庄 土牛溝面	水田一處		同治五年 (1866)	同上

杜賣盡 根水田契	吳連德	竹塹社一 保犁頭嘴 土牛溝庄	水田一處		同治五年 (1866)	同上
杜賣盡絕 根契	吳妙機	十塊寮土 牛溝	埔園一所		同治三年 (1864)	淡新檔案， 22517-2
獺江祀碑	獺窟澳船戶 金惠興公置	鹿場芒 頭埔莊	田業	北至土牛溝圳為界	光緒十三年 (1887)	新竹縣采訪 冊，頁183 ~184
杜賣田園 盡根契	林娘成	東興庄番 仔寮前	埔園一段	東至土牛溝為界	嘉慶廿一年 (1816)	古文書彙編 ，02/04/ 029/037
賸耕字	姜阿來	竹北一保 土牛溝 內隘口庄	水田一處		同治六年 (1867)	中研院臺灣 史田野研究 室檔案
杜賣盡根 田業契字	吳凌波	隘口庄 土牛邊	水田一處		同治七年 (1868)	林家古契
賣斷盡根 田園契	劉探、詹蔭 、藍尾	員山仔庄 坎下土 牛腳	田園一處	東至土牛為界	嘉慶十三年 (1808)	古文書彙編 ，02/01/ 036/034
賸水田 耕字	余阿雲	七份仔庄 土牛下	水田一處		光緒九年 (1883)	中研院臺灣 史田野研究 室檔案
杜賣根 田契	鍾子乾	員山子 土牛腳	旱田一處	東至土牛為界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同上
具切結狀	陳泉源等	南門外 土牛溝	田園一所	東至土牛堆園岸立石 及李陵茂田為界	光緒十三年 (1887)	淡新檔案， 13407-3

整理上述地方志、公文書和民間契約所獲得的竹塹地區土牛溝的位置，其自北而南延行的方向大致是：(鶯歌)尖山—大湳—八塊—埔頂—南興—東勢—南勢—安平鎮—高山頂—上營盤—大溪墘—陰影窩—頭湖—二湖—三湖—四湖—波羅汶—大湖口—鳳山崎—枋寮—犁頭山—十塊寮—芒頭埔—番仔寮—隘口—七份仔—員山仔—「金山面和柴梳山接壤處—埔頂—石頭坑—雞蛋面—蜈蚣窩—巡司埔(即新竹城南門外)」(圖2-4、圖2-5)(註36)—「隙仔—內外獅山—牛埔—香山—鹽水港—荖衢崎」(註37)—土牛—(中港)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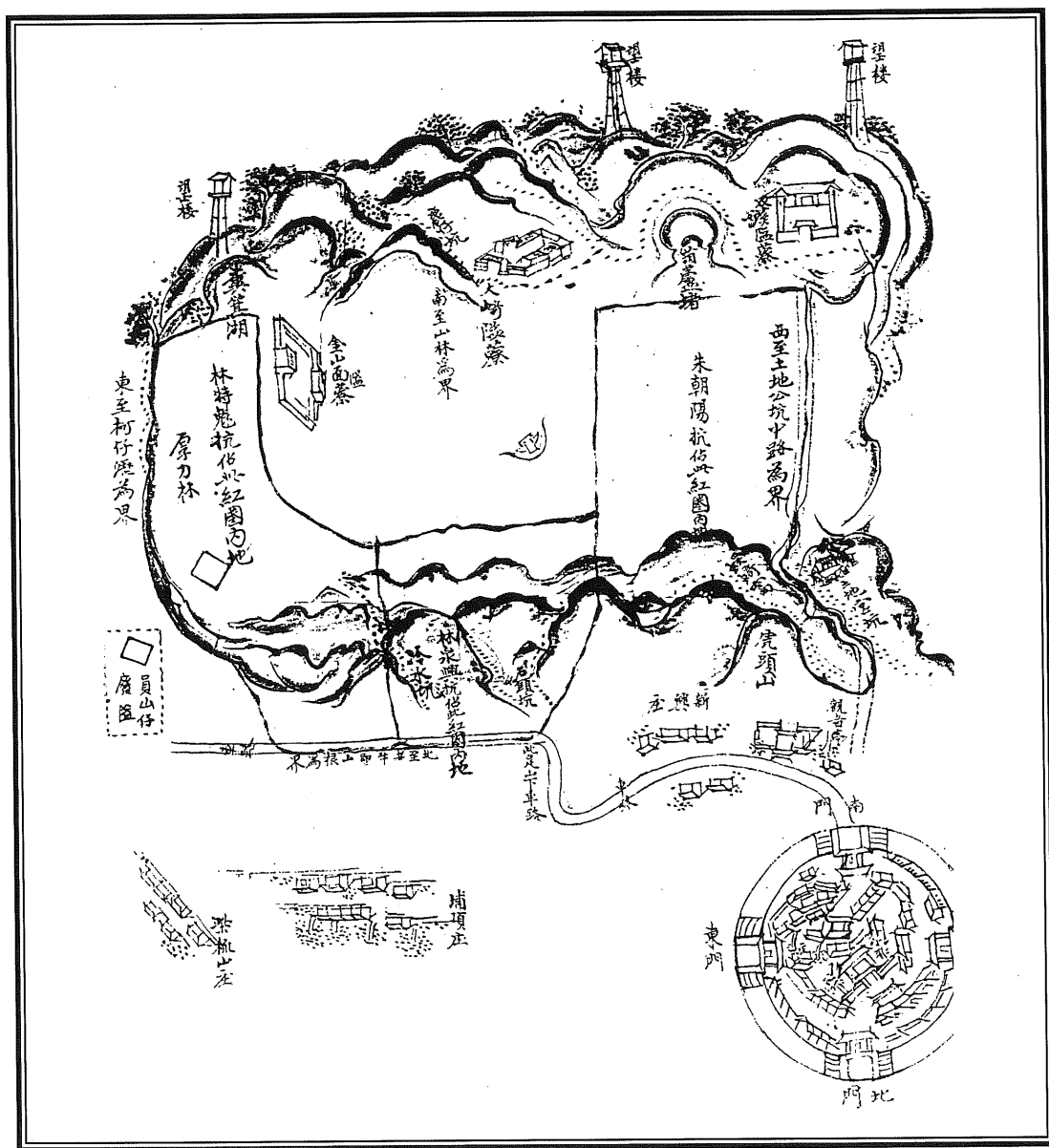


圖2-4 竹塹城外金山面附近一帶土牛溝位置圖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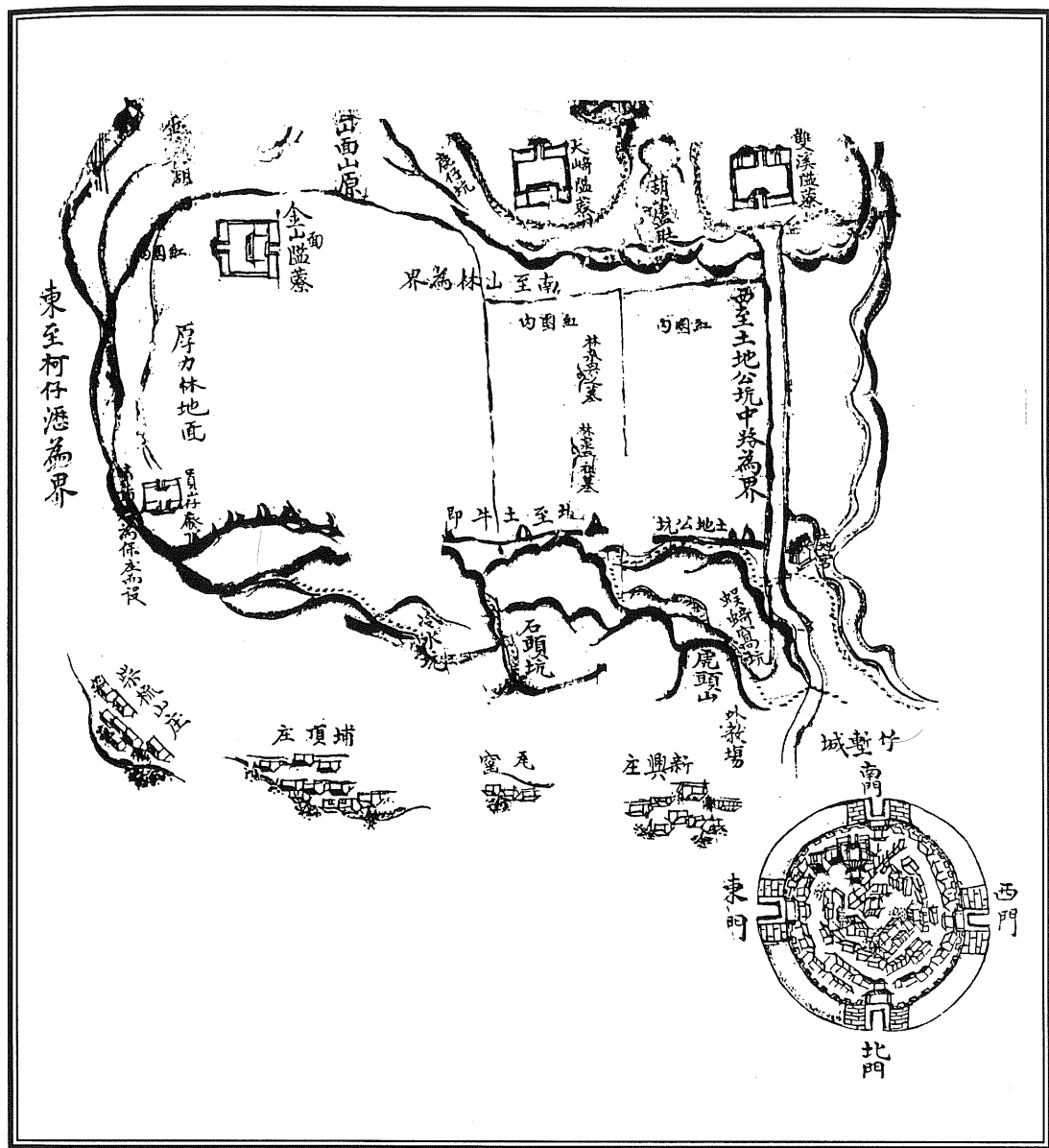


圖2-5 竹塹城外十八尖山一帶土牛溝位置圖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01-14。



(三) 田野調查的發現

雖然地方志和民間契約等古文書，為土牛和土牛溝的位置，提供了大致的方向和地點，不過這些都屬於點狀的分布，尤其是其中尚有部分位置係依據間接資料推測而得。因此，一者為了確定當時構築的土牛和土牛溝究竟只是片段挑挖，還是全面開築；二者為了確定我們對部分土牛溝位置的推測是否正確；三者為了瞭解當年構築的土牛和土牛溝經二百餘年的演變，其今日的形態如何；四者，也是最重要的，為了能夠在地圖上明確的標示出其分布路線，以便進一步從區域發展的角度討論溝內溝外的不同人文景觀等四個目的。我們認為有必要以地方志和民間契約等文獻所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對土牛和土牛溝進行全面的田野清查工作。經過一年（自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至七十八年九月）陸續進行的田野調查，有了幾點重要的發現，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土牛溝的連續性

自田野調查所找到的土牛溝，共有四段。其一、自鶯歌尖山腳至湖口火車站，全長三十四公里；其二、自新埔枋寮義民廟東側，至竹北市隘口里，全長約四公里；其三、新竹市竹蓮寺東側土城外，全長約二百公尺；其四、頭份土牛庄，全長約五百公尺。田野調查找到的土牛溝，雖然長短不一，但從鶯歌至湖口這一段長達三十四公里的長度來看，當年在竹塹地區開挖的土牛溝，似屬全面開挖，而非片段挑築。

(2) 土牛溝的位置

就田野調查發現的土牛溝而言，其位置及延伸方向和上述由文獻所獲得的點狀土牛溝的位置及方向完全相符；但其中由湖口至枋寮，以及由竹塹南門外至頭份土牛庄等二段的土牛溝，由於未能找到遺跡，因此無法確定我們的推測是否正確。

(3) 土牛溝的形態

田野找到的土牛溝遺跡，其形狀與原先的「深六尺、闊一丈貳尺」已大異

其趣。有的土牛溝已經修改成寬窄不一的排水溝和灌溉渠道；有的填平成道路和建地；有的開墾成菜圃和稻田；有的則修築成長條形的魚池，當地人稱為長陂（參見圖版2-9，12-14）。換言之，大部分的土牛溝已被鄰近的居民改變成各式各樣的土地利用。其中只有二處的土牛溝，一在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西尾附近（圖版8），另一在桃園縣楊梅鎮水美里老飯店附近（圖版14），尚能保存到接近原始土牛溝的風貌。至於土牛，由於二百多年來，長期暴露於風吹雨打中，早已夷為平地；唯一的一座保存尚稱良好的土牛，則位於桃園縣平鎮鄉東勢村的一處深林茂竹之中（圖版9-11）。

（四）土牛溝位置圖

依據古今地方志、民間契約以及田野調查，所獲得的資料繪製成土牛溝位置圖（圖2-6）。圖上我們將土牛溝的位置分成二類：一為位置確定的土牛溝，另一則為位置推測的土牛溝。前者係指由民間契約或田野調查可以肯定位置確實無誤的土牛溝；而後者則指無法由民間契約或田野調查確定其位置，但依據地方志或相關文獻資料，可推測其大致位置的土牛溝。

依此而重建的土牛溝，以及按照隘墾區的分布位置推測出的乾隆五十年的番界（為行文方便起見，此一番界我們稱之為新番界），將竹塹地區區隔成三個人文地理區；這些地理區即成為我們探討清代竹塹地區各種人文活動和區域特色的基本空間架構。

四、人文地理區的形成過程

由於土牛溝（舊番界）和新番界的存在，而逐漸形成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其中位於土牛溝以西的地理區，我們稱之為漢墾戶拓墾區（簡稱為漢墾區）；介於土牛溝和新番界者，則稱為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位於新番界以東者，則稱為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下面先簡單說明這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形成過程。



移民進入竹塹地區從事大規模的拓墾活動。這些有利的條件包括：海禁漸嚴，積極鼓勵開墾，允許搬眷入臺，設官增兵(註38)。這一系列的變革，使更多的閩粵移民願意進入竹塹地區墾荒。另一方面，由於自康熙到乾隆初年，熟番除必須繳納遠重於漢人的課餉外，更必須時時提供各種勞役和供差，使熟番不僅無法專心從事農耕，甚至無暇射鹿打牲。結果是賴以繳納課餉的鹿產不斷減少，只好以杜賣草地荒埔來支付沉重的課餉。杜賣草地的結果，使鹿場更加縮小，終於陷入不得不繼續杜賣草地的惡性循環(註39)。熟番的此一遭遇，使得漢移民在荒地上的取得上亦不虞匱乏。

漢移民進入竹塹地區墾荒的意願提高，加上熟番在課餉、勞役和供差的壓力下，被迫讓出大片的可耕地，終於使竹塹地區番界(土牛溝)以西的廣大草地(圖2-7)，在短短的一、二十年間，除少部分熟番保留的自耕社地外，幾乎全部落入漢業戶(墾戶)的手中，而成為閩粵墾佃拓荒置產、安身立命的新天地(表2-3)。

表2-3 清代竹塹地區漢墾區內的墾區莊及其始墾年代

堡 名	墾 區 莊 名	墾 戶 名	始 墾 年 代
竹北二堡	芝葩里莊	郭光天	雍正六年
	大溪墘莊	郭振岳、姜勝本	雍正十三年
	萃豐莊	汪淇楚、汪仰詹	雍正十三年
竹北一堡	貓兒錠莊	郭奕榮	雍正十一年
	竹塹北莊	王世傑	康熙五十年左右
	竹塹南莊	王佐	康熙五十年左右
	東興莊	周岱宗(周象嶽)	乾隆十三年
	竹塹社	番社	雍正末年或乾隆初年
竹南一堡	中港隆恩莊	張徽揚	乾隆初年
	中港社(莊)	番社	雍正年間
桃澗堡	奶笏齋莊	林	雍正年間
	坑仔口莊	陳和議(賴科)	康熙末年
	坑仔社(山鼻仔莊)	番社、陳老(仲月)	雍正十三年
	虎茅莊	周添福	雍正年間
	霄裡莊	薛啓龍	乾隆二年

資料來源：〈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參閱本書頁41。表中內容曾做局部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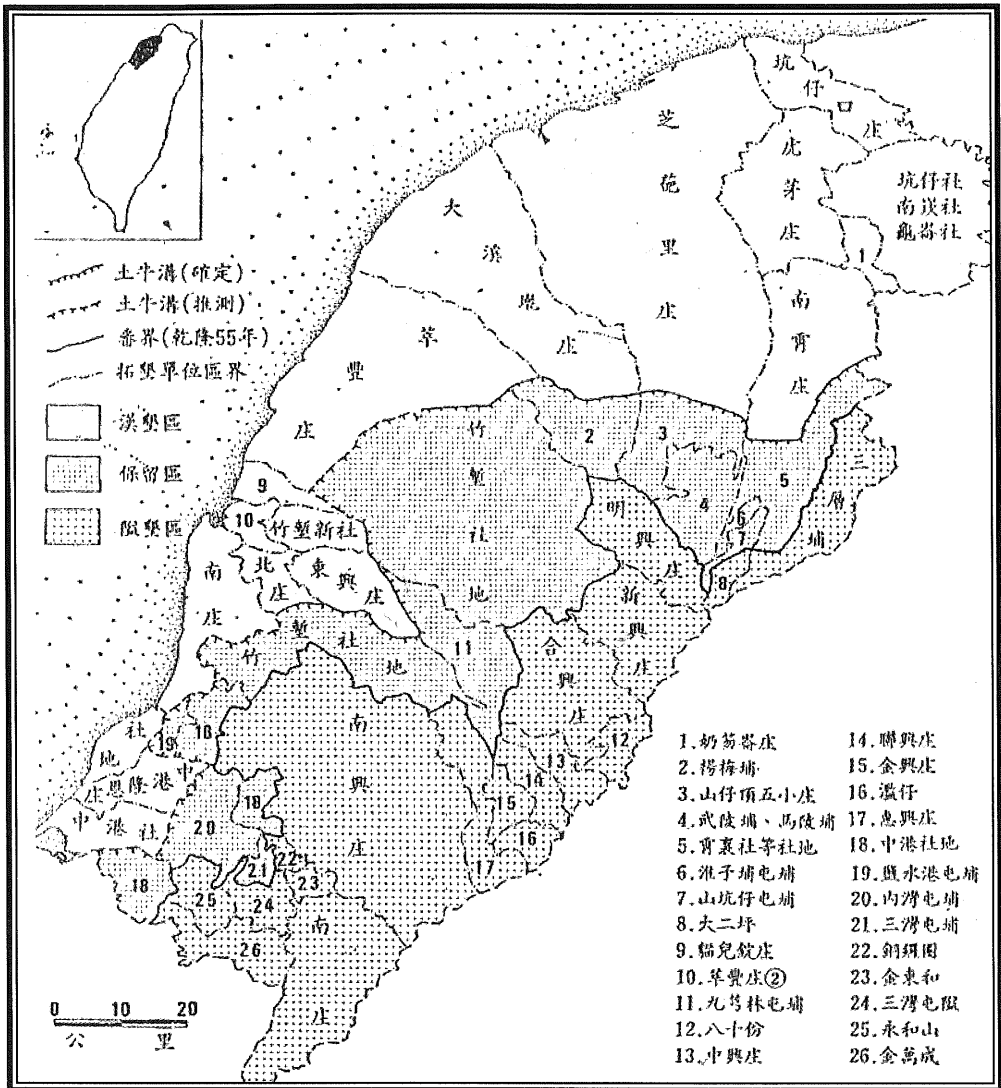


圖2-7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

(二) 保留區的形成過程

進入乾隆朝以後，官府對於漢移民開墾熟番草地的態度，有了明顯的改變，即由雍正朝的鼓勵開墾，轉為護番禁墾。自乾隆三年(1738)至乾隆十一年(1746)官方曾經三度頒布禁令，除禁止漢移民典買漢墾區內的番業外，同時亦

禁止繼續開墾先前未經報墾的地畝。

儘管有這些禁令，但已難達成保護番產的目的，因為漢墾區內的草地，遠在乾隆初年已經大部分杜賣給漢墾戶了，而竹塹社所剩唯一較大的一片荒埔，即所謂的霧崙毛毛埔（後稱東興庄，即今日竹北市六家、鹿場、斗崙一帶），也在乾隆十三年給墾予當時充當竹塹社通事的周岱宗。至此，整個漢墾區，除自耕社地外，可說已無未經報墾的草地了（註40）。

這些事實清楚顯示，到了乾隆初期，官府縱有護番之心，亦難有護番之實。因此，在乾隆十五年（1750）時，除奏請增添立石界址，禁止漢民越墾外，同時奏准讓熟番在番界（土牛溝）以東的地區打牲耕種，以資生計（註41）。換言之，自乾隆十五年起，即以番界為界，而將界東的地區保留給熟番，作為他們墾獵維生之地。乾隆二十六年時，更進一步全面挑築土牛溝，永禁漢人逾越私墾。這一系列的措施，一方面為熟番提供了一片新的生活空間；而另一方面則落實了源於乾隆十年高山「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的構想，亦即落實了以熟番的生活空間，作為緩和漢民和生番緊張關係的緩衝地帶的族群空間分布原則。

這一片廣大的保留區，西側係以土牛溝為界，但其東側原先並無明確的界限。直到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而再畫另一條番界時，始有較為明確的範圍。大致而言，保留區的東側，係以乾隆末年以後，逐漸開發而成的隘墾區為界（圖2-7）。

這一片原為維護熟番生計而特別保留的地區，自乾隆中期以後，一者由於漢墾區的開發已趨飽和狀態，已無足夠的未墾荒埔，可供不斷湧入北臺的漢移民的需求（註42）；二者由於部分漢人藉在土牛溝側設隘防番之便，不斷逾越土牛溝，進入保留區私墾（註43）；三者由於社番不斷被派撥前往生番出入要口處守隘，以致無暇專事農耕（註44）；四者由於屯丁所給的養贍埔地，大多遠離屯丁居住之村社，而無法前往耕作（表2-4）。在這些因素的交互作用下，番社、社番或屯番，不得不再度將保留區的土地，紛紛違法的或典、或賤、或賣予漢佃耕作。熟番的這一片生活空間，最後還是成為漢人的家園。





表2-4 清代竹塹地區的養贍埔地

埔地地名	現在地名	面積	撥給番社	社址所在	撥給面積
內灣	苗栗縣三灣鄉	22.36甲	新港社	苗栗縣後龍鎮	22.36甲
三灣埔	苗栗縣三灣鄉	8.832甲	同上	同上	8.832甲
鹽水港	新竹市香山	74.28甲	中港社 貓閣社	苗栗縣竹南鎮 苗栗縣苗栗市	74.28甲
武陵埔	桃園縣龍潭鄉	412.50甲	雙寮社 霄裡社	臺中縣大甲鎮 桃園縣八德鄉	104.4甲
			竹塹社	新竹縣竹北市	154.1甲
			房裡社 宛裡社 吞霄社 貓孟社	苗栗縣苑裡鎮 苗栗縣苑裡鎮 苗栗縣通霄鎮 苗栗縣苑裡鎮	150.0甲
			日北社		118.0甲
			日南社	臺中縣大甲鎮	75.5甲
黃泥塘	桃園縣龍潭鄉	205.7甲	日南社	臺中縣大甲鎮	43.6甲
			大甲東社	臺中縣外埔鄉	66.8甲
			大甲西社	臺中縣大甲鎮	66.0甲
			雙寮社	臺中縣大甲鎮	29.5甲
			大甲東社	臺中縣外埔鄉	61.44甲
四方林	桃園縣龍潭鄉	61.0甲	雙寮社	臺中縣大甲鎮	44.0甲
淮仔埔	桃園縣龍潭鄉	115.5甲	武勝灣社 擺接社 里族社 雷里社 貓里錫口社 嗒嗒攸社 蜂仔社 圭泵社 八里坌社 圭北社	臺北縣新莊市 臺北縣板橋市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雙園區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縣汐止鎮 臺北市大同、建成區 臺北縣八里鄉	71.5甲
			武勝灣等十社	同上	74.8432甲
			武勝灣等十社	同上	37.50甲
			龜崙社 南崁社 坑仔社	桃園縣龜山鄉 桃園縣蘆竹鄉 桃園縣蘆竹鄉	57.58甲
			充屯務公用。由佃首黃燕禮、姜勝智及通士尚夏、阿生等督佃開墾。		621.7668甲
			充屯務公用。由佃首黃燕禮、姜勝智及通士尚夏、阿生等督佃開墾。		621.7668甲
			充屯務公用。由佃首黃燕禮、姜勝智及通士尚夏、阿生等督佃開墾。		621.7668甲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0～1041；1045～1048。《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16～417；423～426。

(三) 隘墾區的形成過程

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之後，一方面將所有漢人在保留區內的私墾田園收歸屯有，要求墾佃按等則繳納屯租，以便按時發放給屯丁作為屯餉之用(註45)，同時並設立佃首代收屯租(註46)。這些繳納屯租的私墾埔地主要分布於楊梅、九芎林以及山仔頂五小莊(南勢莊、東勢莊、安平鎮、龍潭陂和八張犁)一帶。除此之外，並將上述各地的未墾埔地，委由佃首招佃開墾，所收的租金則充作屯務公用(表2-4)。另一方面，則將清查出的其他未墾埔地，全部撥給屯番作為養贍埔地，其後並允許屯番自行招佃或設立佃首、墾戶代為招佃開墾，及按時收取養贍租，作為屯番的口糧(註47)。

由於這些繳納屯租和養贍租的私墾埔地和養贍埔地，大多靠近內山，不但時有生番出擾，而且墾成的田園又常被洪水沖毀，以致所招墾佃聚散無常，有礙屯租和養贍租的正常收入。於是淡水廳一方面為了保護墾佃安全和防患生番逸出為害，二方面為了彌補屯地沖崩缺額，乃透過各種方式，鼓勵或准許有力之家在屯埔外緣的山麓地帶，出資設隘防番、招佃開墾，並允許墾戶向墾佃徵收地租作為擔任守隘工作的隘丁的口糧。

自乾隆末年連際盛奉憲示諭在咸菜硼(關西鎮)設隘，建立隘墾區內的第一個墾區莊之後，至光緒十六年(1890)為止，前後至少在沿山地帶設立了十八個大小不一的墾區(表2-5，圖2-7)。主持這些墾區拓墾工作的已不限於漢墾戶，常年擔任守隘工作的平埔族，挾其守隘經驗，自乾隆末年起，亦積極參與隘墾區的拓墾活動。例如繼連際盛之後經營咸菜硼新興莊墾務的衛阿貴，首墾橫山聯興莊的錢榮選，先後開墾伍子金興莊的衛捷宗和錢朝拔，皆是出身竹塹社的平埔族；而首墾銅鑼圈明興莊的蕭東盛，則為霄裡社著名番通事知母六的後代。

1. 隘墾區的形成過程





表2-5 清代竹塹地區隘墾區內各隘墾庄的拓墾資料摘要表

隘墾區	隘 墾 庄 名	始墾墾號 或始墾者	始 墾 年 代	准 墾 方 式	備 註	資 料 來 源
大姑崁 三層埔		陳集成	道光年間	奉憲示諭設隘	抵充屯租	淡新檔案，33201
大二坪		李同春	道光八年	漢墾戶自請設隘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銅鑼圈	明興庄	蕭東盛	道光三年	漢墾戶自請設隘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咸菜圃	美里庄 新興庄	連際盛	乾隆六十年 左右	奉憲示諭設隘	後由衛阿貴 續充墾戶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南河	合興庄	陳長順	嘉慶二十 五年	庄佃稟請設隘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67~470
八十份		鍾增祿	光緒八年	漢墾戶自請設隘		淡新檔案，17341
猴洞	中興庄	劉可富 劉引源	嘉慶十二年	屯番稟請設隘	抵補冲崩缺額 ；後由劉朝珍 續充墾戶，而 於嘉慶二十年 左右墾成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35~436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1~32；1063~1064；淡新檔案，17315；22708
橫山	聯興庄	錢榮選等 社番	道光元年 左右	社番自請設隘	徐玉成於道光 年間墾成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19；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厝子	金興庄	衛成(捷) 宗等社番	道光二十年 左右	社番自請設隘	錢朝拔於咸豐 七年左右墾成	淡新檔案，17103；17316；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濫仔		邱乾山	光緒十六年 左右	漢墾戶自請設隘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3~14；140~141
樹杞林	惠興庄	金惠成	嘉慶十一年	奉憲示諭設隘		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大隘	南興庄	金廣福	道光十四年	奉憲示諭設隘		吳學明，金廣福隘墾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頁36
銅鑼圈		溫克讓	道光十四年	奉憲示諭設隘		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三灣山 塘背		金東和	道光十四年	奉憲示諭設隘		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三灣 屯隘		北路竹日 武三灣屯	道光六年	奉憲示諭設隘		淡新檔案，17103 ：17329
永和山		廖姓族人	不詳	不詳		淡新檔案，17333
南中港 南坪一帶		金萬成 (黃南球等)	同治元年	漢墾戶自請設隘		黃卓權、黃南球 先生年譜初稿(一) 臺灣風物，37 ，121~142；(二) 臺灣風物，38 ，51~78。
南庄		黃允明、 允連兄弟	道光十二年	充當社丁，准 予設隘		張炎憲編，臺灣古 文書集，B1034~1

上述的事實充分顯示，漢人特別是客籍漢人和漢化(客化)的平埔族人，在保留區內，經過長期的同耕共墾以及番業主、客墾佃的歷程所建立起來的共同生活經驗，終於能夠攜手合作，共同在隘墾區內開創出另一片的生活空間。

五、人文地理區的社經特色

由土牛溝和新番界區隔而成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因其形成的背景、歷程以及漢番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各有不同，因此，在某些社經活動方面，乃孕育出各自的區域特色。其中尤以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及由此方式所衍生出來的社會組織最為明顯，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土地拓墾與經營方式

(1) 漢墾區

漢墾區的主要拓墾方式有二：一為業戶制，另一為自墾制。其中尤以業戶制，更是本區土地拓墾和經營的特色。

1. 業戶制

康熙五十年左右至乾隆初期，漢移民開發土牛溝以西漢墾區，所採取的主



要是一種墾區莊的拓墾方式。這種拓墾方式的特徵是：先由「有力之家，…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後，再召佃開墾(註48)。而有力之家所請墾的土地，率皆屬於所謂「混以西至海，東至山爲界，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爲限」的大範圍墾區(註49，表2-3)。由於墾區遼闊，當有力之家向社番取得墾批，以及向官府申請墾照時，爲了便於在公文書或契約上指稱其墾區，通常會事先爲其墾區設定一個莊名，如萃豐莊，此即所謂墾區莊(註50)。

這些有力之家(或爲個人或爲合夥人)在官府所給的墾照、諭示及跟番社簽訂的墾批中，有時稱爲「墾戶」，有時則稱爲「業戶」；但在跟墾佃簽訂的給墾字中，率皆自稱「業戶」、「業主」或「莊主」，並未使用「墾戶」一詞(圖2-8)(註51)。因此，爲了行文方便起見，我們稱這些有力之家爲「業戶」，而由他們所推動的拓墾工作則稱爲「業戶制」。

在業戶制的運作之下，墾區莊的拓墾過程大致是：首先由業戶以代納番餉或按年繳納定額番租爲條件，向番社取得墾批後，再至縣治或廳治，「向官府提出開墾的四至，官府派人查勘四至內有無妨礙土著與漢人界線或重墾情形。查勘之事，常委託社商、通事辦理，並在該地出示曉諭五個月，倘無人提出異議，則發給墾照」(註52)。業戶取得開墾權後，接著召募墾佃開墾，墾成後業戶照例須向官府報陞，並按時繳納正供錢糧。墾佃進入墾區莊著手開墾之前，亦須向業戶提出開墾四至，訂立契約，獲得佃批後，才能正式著手開墾，並按時向業戶繳納契約上雙方同意的租額。此種地租，一般稱爲大租；漢墾區的大租因其性質不同，又可分爲漢大租、隆恩大租和番大租等。墾佃自備工本於開墾初步完成之後，如果墾成的土地廣闊，有些墾佃又可再招徠佃人代耕(代耕的佃人簡稱爲耕佃)，代耕之前，雙方亦須訂立契約，耕佃則依約按時向墾佃繳納一定地租。此類地租，一般稱爲小租(圖2-9)。

由於在開墾過程中，業戶只負責向官府申請墾照和向社番取得墾批，並未實際投入工本開墾草地，因此，只擁有收租權(地骨權)，而無權隨意處分土地及其耕作權(地皮權)。在整個拓墾過程中，墾佃是實際拓荒者，必須自備工本，投入勞力，披荆斬棘、墾荒埔成田園，因此，土地墾成後，即握有實際的



土地耕作權和處分權。至於耕佃，則只能依約限年代耕和繳納地租；約限期滿，則必須另立契約，始能續耕，否則墾佃有權起佃，而另招別佃代耕。

漢墾區內的業戶，由漢人所創設和經營者，一般稱為漢業戶。此類業戶在竹塹地區雖然佔絕大部分，但除漢業戶外，又有所謂隆恩業戶和番業戶。

隆恩業戶係指漢業戶於土地墾成、報丈陞科後，因故將墾區莊的業戶權杜賣給武營經營。武營則派員駐紮莊內，經理一切業戶事宜，或招佃開墾，或催收大租。武營每年所收租息，除照例繳納正供錢糧外，部分存營，賞給兵丁各種盤費，部分則劃兌藩庫，賞戍兵家屬吉凶事件(註53)。換言之，隆恩業戶之設，旨在籌措恤賞兵丁銀項，亦即皇上加恩賞賜，故由武營經營的墾區莊又稱隆恩莊或隆恩息莊。儘管如此，其經營方式與一般漢業戶並無二致。竹塹地區共有隆恩莊二處：一在竹塹，另一在中港。前者為臺灣城守營，於雍正十三年所置(註54)，該莊原稱竹塹南莊，係王佐於康熙五十年左右招佃墾成(註55)；後者係臺灣艋舺營於乾隆年間所置，該莊原名不詳，為張徽揚於雍正年間招佃墾成(註56)。

番業戶始創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此種業戶係以「番人代表番社，或以個人資格，向官請領墾照，取得荒埔開墾權後，招佃開墾。墾成後徵收大租，請丈報陞，一如漢業戶」(註57)。按「臺郡番地原無徵賦之例」，本無所謂番業戶名目，只因「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以致誤「將番田園亦照民例報陞」。由於「已經題陞入額，難於清豁」，只好讓番業戶繼續存在(註58)。竹塹地區由番業戶請墾的土地共有二處，一在湖口南側的波羅汶(粉)，另一在中港崎頂一帶。兩者皆為社番以個人資格向官請准開墾，前者是竹塹社番錢子白的墾區；後者則為中港社社番夏哲生所創。這兩處墾區，明確的創設年代不詳，但其墾區範圍皆遠小於漢業戶的墾區莊，此由兩者每年所納正供谷皆不足漢墾區總數的百分之三可得證明(表2-6)。據此而言，番業戶雖為漢墾區的拓墾方式之一，但終屬例外，何況其運作與漢業戶亦頗為一致(圖2-9)(註59)。

表2-6 竹塹地區各種業戶繳納正供額的比例，同治三年(1864)

業戶種類	正供谷(石)	百分比
漢業戶	3480.5	75.34
隆恩業戶	1035.1	22.41
番業戶	104.2	2.26
總計	4619.8	100.0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3704。

2. 自墾制

雖然漢墾區的大部分土地，係透過上述業戶制的方式完成拓墾工作，但是也有少部分的番社自耕地，係由墾佃直接向番社或社番承墾。此類番地，因無徵賦之例，向來不准漢佃買斷或典贖。乾隆三十二年(1767)清釐番業案內(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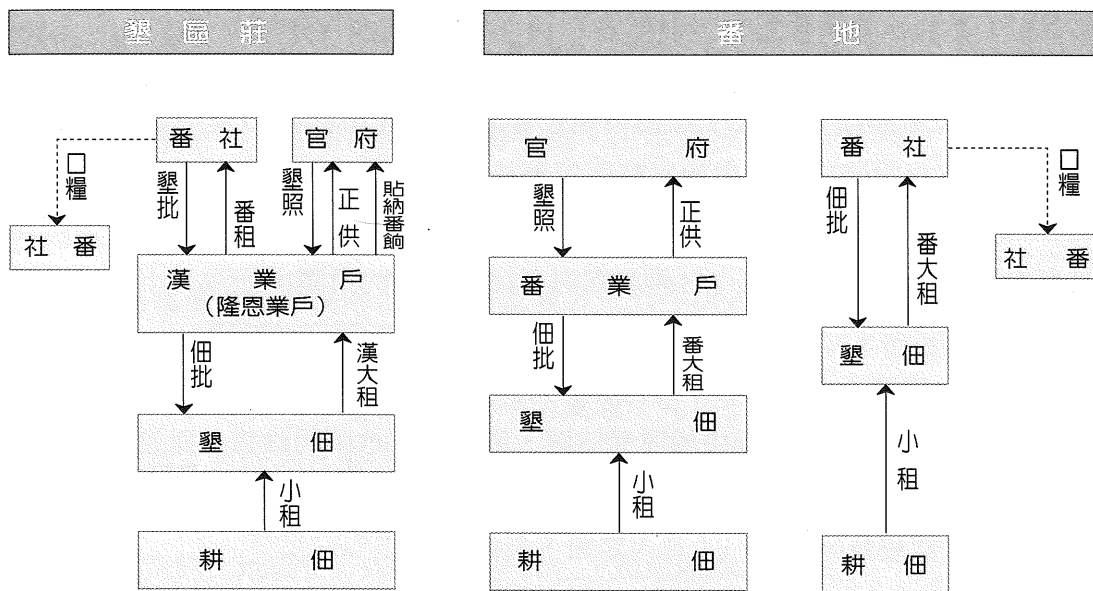


圖2-9 漢墾區的土地經營方式





60)，遂將此類為漢佃典贖開墾的田園，悉斷還番管業；但因社番多有不能自耕，於是乃允許原佃人或墾佃向番承墾納租，且免其陞科，以收恤番實效。此類田園照例每甲田納租八石，每甲園納租四石，以之勻給眾番口糧（註61）。由此可知，這一類番地的開墾，無須向官府報墾，墾成後亦無須向官府繳納正供錢糧；但墾佃必須向番社取得佃批後，始能著手開墾；墾成後則照例向番社繳納地租。一如其他的墾佃，此類番地的墾佃，於墾成後，亦可招佃代耕收租（圖2-9）。

（2）保留區

保留區的主要拓墾方式有三，即私墾制、自墾制和屯墾制。其共同特色是：就名義而言，番為土地的業主，而漢為佃戶；就實際而言，漢佃為業主，而熟番只坐收地租。

1. 私墾制

乾隆二十六年竹塹地區全面開挖土牛溝之後，由於下列因素的影響，在保留區內，形成了「私墾制」的拓墾方式。

其一、土牛溝築成之後，官府為了防止生番突出為害，乃准許漢人在土牛溝側的要口處設隘防番。今日楊梅鎮的隘口、竹北市的隘口及平鎮鄉的隘口寮，即為當日設隘之處。由於當時官府無法撥出經費經理隘務，乃特准守隘鄉勇或隘丁就近拓地耕種，以作口糧。結果造成隘丁藉守隘之便，深入保留區違法私墾番地（註62）。位於今日龍潭鄉與平鎮鄉之間的所謂山仔頂五小莊，即為此類私墾地之一。

其二、乾隆五十年左右，諸協和墾號向官府請墾位於保留區內的楊梅埔（註63），官府或由於不察，或由於收受賄賂，或由於其他不明緣故，而違法發給墾照，因而造成諸協和公然以業戶名義招佃私墾今日楊梅鎮一帶的土地。諸協和批給墾佃的開墾執照（佃批），其內容如下（註64）：

本業戶有明買楊梅埔報墾課地，今佃吳俊奇前來認墾，給出楊梅壠山下青埔犁份一張，每張以六甲為準，內扣屋場、稻埕、菜園、水圳、車

路，經踏明四址，東至黃家埔爲界，西至溪唇爲界，南至山頂爲界，北至車路爲界，付佃前去自備工本，開墾耕種。田園所種粟荳、雜子，例照一九五抽的，業得一五，佃得八五，早季收成，運至本莊公所風乾精淨，平量交納，以供國課社租。至築埤圳鄉勇公費，業三佃七勻派，俟三年墾成水田量丈，按甲八石納供；如埤水佃人自築，按甲六石完收；其高埠無水灌漑不能成田者，仍照例一九五抽的。自給墾後，務須勤耕勤種，毋致拋荒誤課；三年後不去墾種，有誤供租，應聽業主另招別佃，不得藉阻。該佃併不得窩匪聚賭；如有此等情事，稟逐別招。倘該佃欲回籍別創，退售此業，歸還工本，須擇誠實人承頂，通知業管清租割佃，不得私自頂替，妄退匪人。今欲有憑，給批執照。

業主

業主諸 協和記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九日 給永字第十九號。

其三、乾隆五十年左右，竹塹社通事什班、土目斗限比抵，向官府請墾位於土牛溝以東的九芎林一帶草地。官府不知基於何種緣故，竟然違法「委官勘丈，畫入界內，准番開墾」（註65）。該通土經呈明（淡）分府給示墾種後，藉口社番乏力開墾，乃大舉招漢佃自備牛隻、工本違法開墾今日新竹縣芎林鄉上山、下山、水坑一帶等，當時稱爲「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的荒埔（表2-7）。

上述那些違法開墾的土地，於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全部收歸屯有。所有私墾的墾佃必須按時繳納屯租，以之作爲屯丁的餉銀。「屯租的徵收，設屯當時，由官經理。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十九年止，改由屯弁自收發餉。至嘉慶二十年，再改由官徵收，迄至屯租消滅」（註66）。爲徵收屯租，設屯時置佃首，又有通土徵收，其後則改由督收書徵收（註67）。保留區內經由「私墾制」而建立起來的土地經營方式則如圖2-10，「私墾埔地」所示。



表2-7 乾隆五十年間竹塹社通土所給佃批摘要表

契 類	出 墾 者	承墾者	年 代	坐 落	資 料 來 源
給佃批	通事什班、 土目斗限比 抵同衆番等	劉承豪	乾隆五十年 十二月	員山仔溪北犁頭山 隘邊草地(水坑口)	彭城堂劉氏大宗譜， 世系篇，頁307
給佃批	同上	林拱宸	乾隆五十年 十二月	員山仔溪北犁頭山 隘邊草地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頁378~379
給佃批	同上	林體魁	乾隆五十一年 三月	員山仔溪北犁頭山 隘邊草地(九芎林 下山)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 究室檔案
給佃批	同上	彭雲化	乾隆五十一年 九月	員山仔溪北犁頭山 隘邊草地	同上
給佃批	同上	林體魁	乾隆五十二年 四月	員山仔溪北犁頭山 隘邊草地(九芎林 下山)	同上

2. 自墾制

土牛溝以東的保留區，原本是保留給熟番，作為耕墾維生之地，不僅嚴禁漢番私行典賣，甚至不准漢人墾墾此類番地(註68)。儘管如此，自乾隆中期起，熟番即常藉口「乏力自墾」、「乏銀費用」、「欠缺公項」或「缺乏口糧」，不但將番社公地或社番私有地，透過墾墾或其他方式，招漢佃開墾，甚至將自行墾熟的土地，紛紛杜賣給漢佃耕作(註69)。因此，保留區的「自墾制」事實上包含了三種性質頗有差別的土地經營方式：其一、熟番自墾自耕的土地；其二、社番墾熟後杜賣給漢佃繼續經營的土地，此類土地，有時須貼納番租；其三、番社或社番招漢佃開墾，墾熟後必須按時繳納地租的土地(圖2-10：自耕埔地)。漢佃拓墾此類番地時，除以個人身分墾墾外，尚有不少漢佃係以合股集資方式請墾，墾成後再按股分地各自管耕。新竹縣關西鎮內自六股至茅子埔之間的鳳山溪南北兩岸的土地，即經由此種方式開墾而成的典型例子(表2-8)。

表2-8 清代竹塹地區鳳山溪中游竹塹社地的拓墾方式

編號	給墾者	承墾者	股份	坐落	年代	日治大字	資料來源
1	竹塹社通土	王廷昌等	十股	烏樹林水坑	嘉慶十年	水坑庄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2	竹塹社七房土目	金合和 (劉朝珍)	股數 不詳	烏樹林	嘉慶十年	石崗仔庄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88~389
3	竹塹社通土	張養生等	十四股	烏樹林南勢山	嘉慶十年左右	下南片庄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4	竹塹社通土	江顯為 吳圖叔 林胡官	股數 不詳	老古石(上、下崁)，東至上橫坑水為界，西至下橫坑水為界，北至枋寮溪水為界，南至九芎林分水為界。	嘉慶十一年	上橫坑庄 下橫坑庄 坪林庄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93~394
5	竹塹社廖阿財兄弟	吳合吉等	四股半	烏樹林崁頂庄	嘉慶年間	石崗仔庄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6	竹塹社廖舒才兄弟	鍾天富等	十三佃半	烏樹林對面南勢石埔壩	嘉慶年間	下南片庄 新打坑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7	竹塹社廖阿財	吳振春	六股	旱坑、老醃莊、上坪	嘉慶年間	老煥寮庄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8	竹塹社衛壽宗兄弟	劉添照	十一份	五份埔庄大嶼頂山豬湖	道光十一年	五份埔庄	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頁146~147

3. 屯墾制

乾隆五十五年正式設屯後，曾將保留區內的大部分未墾埔地，撥給屯丁耕種，作為屯番養贍之資，故此類土地稱為養贍埔地；其餘的未墾埔地，則委由佃首督佃開墾，以充屯務公用(表2-4)。

按照原訂章程，養贍埔地不僅禁止杜賣，而且必須屯丁自耕。「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註70)。但至同治六年(1867)已承認此類埔地可以出典與出贖(註71)，惟遲至光緒十五年(1889)劉銘傳清丈完竣前，仍不准杜賣(註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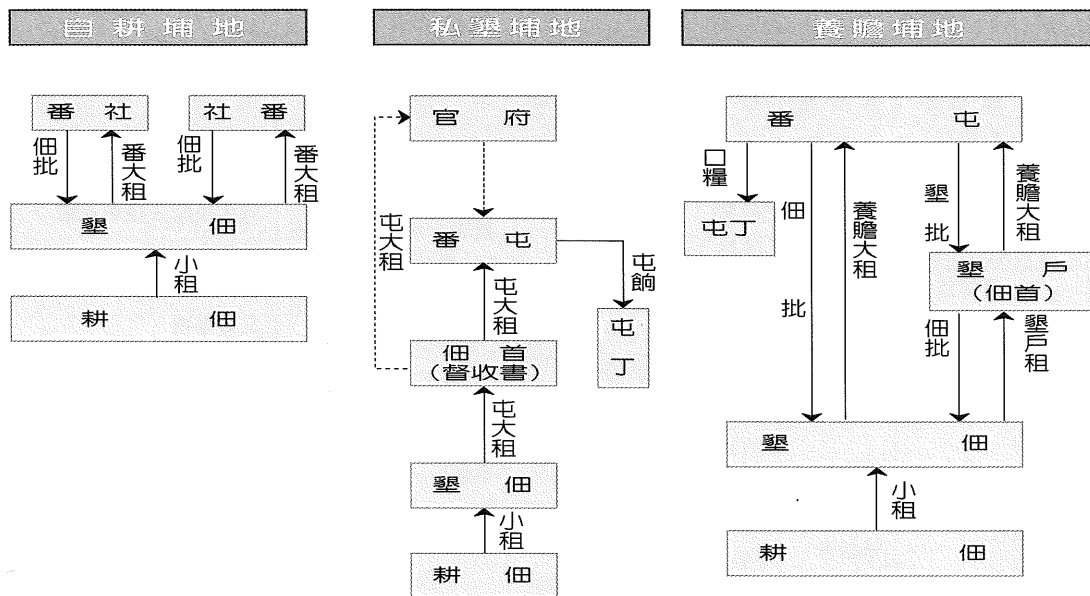


圖2-10 保留區的土地經營方式

養贍埔地雖然規定須由屯丁自耕，但因撥給屯番的埔地，大多離社寫遠，屯番不能前往自耕者，為數不少，故如獲得理番同知的批准，亦可給墾與漢佃(註73)。至道光十七年(1837)，則已普遍承認可以招佃承墾(註74)。一般而言，此類埔地的給墾方式有二：其一、由屯番直接給與墾佃開墾；其二、屯番先將埔地給墾予墾戶或佃首，再由墾戶或佃首負責招佃開墾(註75)。經由上述兩種給墾方式所建立起來的「屯墾制」，其經營方式則如圖2-10中「養贍埔地」項下所示。

保留區本質上是屬於番地，而臺郡番地向來有不徵賦之例，因此不論是經由「私墾制」、「自墾制」或「屯墾制」開墾出來的田園，皆無須向官府繳納正供錢糧，但必須向番社、社番、屯番、墾戶或佃首繳納「番租」、「屯租」、「養贍租」或「墾戶租」等。

(3) 隘墾區

隘墾區的主要拓墾方式是「墾戶制」。

一如漢墾區，隘墾區的開墾也是由有力之家出面主持墾務，同時亦由有力

之家於開墾之前預先設立墾區莊(表2-5)。這些有力之家，不論在官府所給的示諭或諭戳中；或在跟墾佃所訂的佃批中，絕大部分被稱或自稱為「墾戶」、「墾首」或「墾戶首」(圖2-11)(註76)。爲了方便起見，我們統稱這些有力之家爲「墾戶」，而在墾戶領導之下所推展的拓墾活動，則稱爲「墾戶制」。

圖2-11 竹塹地區墾戶、墾首等名稱的分布



隘墾區的拓墾，不論是出於官方授意，或經庄佃、屯番稟請，或由漢、番有力者自動請墾，墾戶在開墾之前，皆須向官方提出墾區或墾區莊的四至界址，以及各種開墾事宜。墾戶請墾的地區，經官查核，如該處並無原墾或對番情並無不良影響等，然後始給發墾照、諭戳，並出示曉諭。墾戶只有在領得諭戳後，才算正式取得土地的開墾權；如墾戶將墾權出讓給他人時，亦須原墾戶稟請退辦，新墾戶稟官核准，領到諭戳後，始正式獲得墾區的正式經營權(註77)。

官方對墾戶給發諭戳時，大多同時令其設隘防番。因此，墾戶於取得開墾權後，首要的工作就是自備工本，在險要處建設隘寮，開築隘路，並募丁守隘防番。隘務由墾戶直接辦理時，通常僱用隘首代其經理；但若墾區山面遼闊、地形叢雜、山番猖獗，以致墾戶難於自理時，則通常將隘務出抱與他人經營。不論其為僱隘或抱隘，隘首皆向墾戶負責，因此，隘首皆由墾戶稟舉，然後經官諭充。若墾戶或隘首設隘開墾不力，以致佃散墾廢，特別是有短丁廢隘、剋扣口糧、通番激番、窩匪或侵墾等不法情事，則官方可撤銷其墾照及職務(註78)。

墾戶依規定設隘之後，即可招佃開墾，並按時向墾佃抽收隘租，以之勻給隘丁口糧；如隘務出抱與他人辦理，則或貼納隘糧，或撥出墾區內某處山場，讓抱隘首收取山利或由墾戶割出完單讓抱隘首向區內墾佃量收隘糧(註79)。一如漢墾區和保留區的墾佃，隘墾區的墾佃於取得佃批著手開墾後，亦可將其墾成的田園招佃代耕，並按時向這些耕佃收取一定的地租。隘墾區內經由「墾戶制」而建立起來的土地經營方式，則如圖2-12所示。

從表面上看來，隘墾區的「墾戶制」和漢墾區的「業戶制」有其類似之處。例如，兩者的請墾皆須赴縣廳提出請墾的四至界址，而請墾的範圍，大多相當遼闊，以及請墾時，通常即預先為其墾區設定莊名等(圖2-7)。儘管如此，兩者的經營方式卻有極大的差別：其一、隘墾區的墾戶，必須先設隘防番之後，才能招佃開墾。建隘開墾是本區的特色，也是開闢青山的方法；隘設墾隨，隘是開墾的先決條件，也是拓地的先鋒(註80)。其二、設隘不但是官方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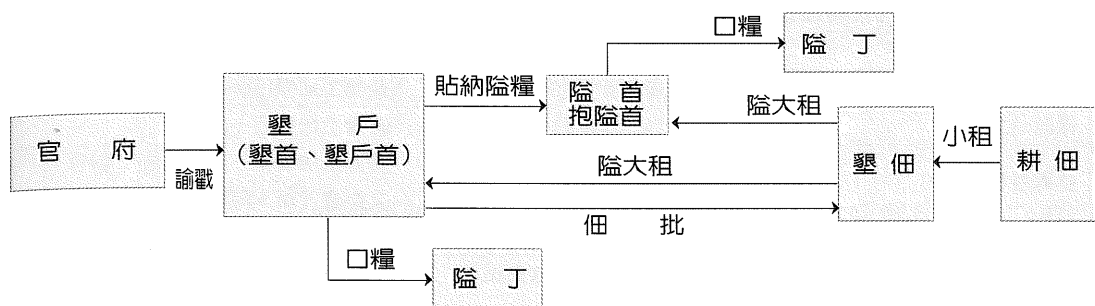


圖2-12 隘墾區的土地經營方式

許墾戶墾地、設莊的先決條件，同時也是墾戶能夠招佃開墾、就地取糧，而又無須繳納正供錢糧的依據。因此，若墾戶辦理隘務不力，以致墾佃屢遭生番殺害，則官府有權撤銷或吊銷墾戶的墾照和職務。換言之，墾戶對於墾區並無所謂「業權」，其所以能夠抽收隘租，係「由於附以設隘防番為條件之給墾而發生」（註81）。此所以隘墾區的墾戶更換頻率遠高於漢墾區的業戶之理由所在（表2-9、表2-10）；同時亦顯示隘墾區的墾區莊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共同體。隘墾區的墾佃雖然必須依約按時向墾戶繳納地租，但墾戶於開墾完成後，卻無須向官府報陞和繳納正供錢糧。換言之，整個隘墾區在劉銘傳清丈土地之前，無須負擔正供錢糧。其三、雖然隘墾區的墾戶一如漢墾區的業戶，必須向官方提出墾區四至界址，但其墾區的範圍，卻遠不如漢墾區者穩定。只要墾戶有足夠的資本和人力，其墾區即可不斷深入番地，特別是透過移防抱隘的方式，逐步將隘防推進內山，而擴大拓墾的範圍（註82）。反之，若墾戶資力不繼、山面番害嚴重或其他理由，亦有墾戶放棄部份墾區，甚至完全自墾區撤出而結束墾務、形成廢墾者。換言之，隘墾區正處於漢人、熟番與生番激烈爭奪土地的最前線，因此，其範圍的變動不居，也就自在意料之中了。



表2-9 清代竹塹地區隘墾區橫山聯興庄墾戶的更迭

墾戶	墾號	已知充當墾戶年代	資料來源
錢榮選等	————	嘉慶末年*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19
徐旺(七股半)	————	道光二年以前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19
林秀春等(六股)	金全興	道光二年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19；新竹文獻會通訊，第011號
徐玉成	————	道光年間～同治三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徐元官等(十股)	金和興	同治三年～光緒元年	淡新檔案，編號24201
鄭如礪	金全和	光緒十年左右	淡新檔案，編號17331
徐廷勝	金萬興	光緒十年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73～474； 淡新檔案，編號17331
鄭如礪	金全和	光緒十三年	淡新檔案，編號17331

* 推測的年代

表2-10 清代竹塹地區隘墾區新興庄(美里庄)墾戶的更迭

墾戶	已知充當墾戶年代	資料來源
連際盛	乾隆六十年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衛阿貴(隘首)	嘉慶五年～嘉慶二十五年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衛壽宗	嘉慶二十五年～道光十六年	臺灣私法物權編，頁467～470；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41～842
彭玉卿	道光二十五年～道光三十年	李明賢私藏古文書；咸菜埤地方沿革史
衛榮宗	道光三十年～咸豐五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姜殿邦	咸豐五年～同治七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衛國賢	同治七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檔案
徐樹芳	同治十三年	淡新檔案，編號17318
鄭國樑	光緒四年	淡新檔案，編號12301；17318
連日昌	光緒五年～光緒十二年	淡新檔案，編號17103；17319

(二) 社會組織

上面的分析顯示，清代的竹塹地區，由於土牛溝和新番界的存在，而使其內部形成三個極為明顯的人文地理區，而每一個地理區又各有其主要的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這些土地的經營方式所反映的，事實並非只是人群對土地所擁

有的權利和義務，更重要的是，透過這些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的運作，進入竹塹地區開墾的漢移民以及先住的平埔族，以不同的方式而組合串聯成社會群體，因而賦予各個人文地理區的社會組織特色。

(1) 漢墾區

漢墾區主要的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是業戶制，圍繞著這種制度所建立起來的是一種地緣社會組織。

漢墾區是漢移民可以正式依法開墾的地區。在開墾之初，由於業戶所擁有的墾區莊，其莊域大多極為遼闊；因此，不論莊主是閩籍或客籍，在限期報丈陞科繳納正供錢糧的壓力下，以及基於有土有人始有財的原則，皆不排斥來自異籍的墾佃。至於由番社直接給墾的土地，則更無依籍貫挑選墾佃的理由。結果在漢墾區內，不但有來自漳、泉的墾佃，同時亦有為數眾多來自粵東、閩西的客籍墾佃。

這些墾佃，由於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以及維生方式的差別，加上其中又摻雜有無賴、逃法之徒；因此，於進入漢墾區之後，一方面為了發揮維生技能，同時也為自衛和互助，往往按照鄉貫祖籍的界線，在墾區莊內選擇不同的區位營生，結果使不同祖籍的移民，逐漸形成畛域分明的分布形態(註83)。

這種基於生活方式和互助自衛而劃地分居的人群分布形態，基本上將竹塹地區的漢墾區，劃分成不同的社會空間；而生活在這些社會空間的閩粵墾佃，更經常透過建廟祭拜原鄉神祇，以達成組織和動員鄉親，並進而鞏固各自生活領域的目的。

漢墾區的墾佃，按照祖籍所建立起來的這種地緣性社會組織，事實上不但強化，而且也催化了乾隆末年以降，盛行於此一地區的分籍械鬥事件(註84)。特別是在那些番社自墾或番業戶管理的地區，以及缺乏強有力莊主領導的墾區莊，分籍意識更濃而械鬥之風更盛(註85)。

漢墾區分籍械鬥事件之所以頻頻發生，除了地緣性社會的空間組織具有催化作用外，似乎也與該地區的「開放空間」特性具有密切的關係。漢墾區是漢人可以合法買墾、居住和自由來往的地區，也是唯一必須繳納正供錢糧的地





區，因此，其境內的交通狀況遠較其他兩區爲佳。例如當時臺灣主要的陸上南北道路即全部經由漢墾區。由於這些交通路線及其沿途鄉街市鎮的存在，因此經常吸引一批南來北往的無業遊民，或所謂的羅漢腳混跡其間。此等「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戴道路」的羅漢腳，平時「單身遊食四方，隨處結黨」（註86），一遇社會稍有騷動，即從中挑撥離間，散播風謠，鼓惑鄉間分籍意識本已濃厚的閩粵移民，希圖「使庄民驚疑搬徙，可以乘機搶掠」（註87）。以致境內閩粵居民之間，常因一些鼠毛雀角的偶發事故，而釀成大規模的分籍械鬥事件。訂立於咸豐七年（1857）的〈中港閩粵總局聯庄合約〉即曾明白指出：「竊得中港乃通港大路，上通淡水、新、艋，下通大甲、府、鹿，每有匪徒藉稱往過住宿，竊劫、搶掠、造謠、分類，以致生民塗炭，父母、昆弟、妻子離散，皆遭匪徒之所累」（註88）。因此，就整體而言，漢墾區是清代竹塹地區社會最爲動盪不安的地區。

（2）保留區

保留區是一個沒有業戶，只有社番、屯番、墾佃和耕佃的地區，同時也是一個由近乎純客籍移民所建立起來的漢人移墾社會（註89）。

保留區之所以成爲純客地區，顯然和客籍移民的維生方式具有密切的關聯。客籍移民的原鄉是一個山鄉，移民來臺之前，大多過著純粹的農耕生活（註90）。因此，來臺之後，爲了發揮其既有的農耕技能，以遂其力農謀生之志，往往積極尋求各種管道，跟掌握土地資源、且具有類似維生方式（但技術水準有別）的熟番建立良好的關係。下列的兩件事實，顯然有助於了解在竹塹地區的拓墾過程中，客籍漢人和熟番兩者之間所維持的族群關係：

其一：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變時，客籍移民和熟番不僅併肩齊舉大清旗號，共同爲朝廷効忠；而且事變平息後，兩者亦於乾隆五十五年，共同參與新埔枋寮義民廟的建廟工作。該廟建成後，不但廟後義民塚中埋有熟番的英靈，同時廟中亦供奉有創建施主之一的竹塹社社番錢茂祖的長生祿位（註91）。該廟的存在，具體反映了客籍漢人和熟番長期融洽相處的歷史關係。

其二：乾隆五十五年，臺灣正式為熟番設立屯埔後，被挑選為經理竹塹地區屯租和屯埔的兩位佃首，皆屬客籍。其中負責山仔頂五小莊和楊梅壠的佃首黃燕禮(註92)，為嘉應州鎮平縣人(註93)；而擔任九芎林佃首的姜勝智(註94)，則為惠州府陸豐縣人(註95)。這兩位客籍漢人之所以能出任佃首，顯然是由於他們在此之前已跟熟番有著極為密切的交往。例如原本定居於竹北二堡樹林仔庄(今新豐鄉)的姜勝智，早在乾隆二十八年即曾充當臺灣中部岸裡麻薯舊社墾戶潘大由仁(即岸裡社第一代番通事潘敦仔)的水戶(註96及文中合約字)。姜勝智過世後，其侄姜秀鑾(蘭)(即主持開闢金廣福或南興庄隘墾區的粵籍墾戶首)亦曾於道光十二年，即金廣福大隘組成的前二年，出任該社水戶。

上面敘述的事實，雖不足以為客籍移民和熟番的接觸交往，描繪出一個較為完整的面貌，但卻相當清楚地顯示，客籍移民之所以能夠立足於保留區和隘墾區，並進而將這兩個地區塑造成純客的移墾社會，實得力於跟熟番保持良好的族群關係，而能獲得他們的接納和協助。

同立合約字

淡防 兩
理番

爰於乾隆二十八年，并四十一年，嘉慶元年經墾戶協佃等呈請
分憲給示：募請姜勝智為水戶，備出工本雇陂圳匠依溪修築陂圳引水灌溉「東至旱溝、西至大甲山頂界碑，南至大甲溪，北至大安溪為界」舊社內一帶埔園免徵番業，先年給佃墾成熟園，因該埔土燥難種……議定圳水到田每張犁分配田五甲照臺灣則例：按甲每甲納大租捌石，每張納租谷四十石，墾戶租谷二十石，水戶收租二十石，逐年各佃早季納清，用港滿斗送運墾戶水戶倉中清交，不得拖欠晚季及抗納等情。

(頭年每張納大租八石、水租七石，次年十二石半，三年大租、水租俱照額清納議的)。

墾戶：潘大由仁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

築陂圳水：姜秀蘭

資料來源：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七十五年，頁45。



在這個主要由熟番和客籍移民所組成的移墾社會裏，居民雖無異籍相鬥之虞，卻有異姓相爭之憂。在保留區內，社番雖貴為業主，但其力既不足以支配，亦無能控制為數眾多的客籍墾佃和耕佃；同時亦缺乏強有力的莊主可資斡旋和化解人群的糾紛。墾佃和耕佃唯一可資依靠的是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的族人。於是為了互助，也為了救難，墾佃和耕佃乃傾向於建立家祠或創立蒸嘗，藉祭拜共同祖先，以達成團結族人的目的。所以就整體而言，保留區是一個按照血緣而組織起來的社會。這個社會雖時有騷動，但充其量也只是一些戶、婚、田、土的糾紛而已。

(3) 隘墾區

不論是就空間的鄰接性而言，或是就社會的構成而言，隘墾區皆可視為是保留區向內山擴張的一部分，因此亦具有保留區的部分社會特質。其中最顯著的是：進入這個地區拓墾的墾戶、隘首、墾佃或隘丁等人群，除熟番外，大多為客籍移民，而少有閩籍插足其間。換言之，隘墾區也是一個由來自漢墾區和保留區的客籍移民和在上述兩區內逐漸客家化的熟番所建立起來的純客移墾社會。

在這個純客移墾社會內，居民固然無分籍械鬥之憂，再加上進入隘墾區的隘佃和隘丁大多為單身和雜姓(表2-11，2-12)因此，亦少有異姓相爭之虞。但是由於隘墾區正處於漢民和熟番攜手合作，而與生番激烈爭地的拓墾前線，居民卻必須時時面對另一項更為嚴重的危機，即生番的出草和死亡的來臨。

在整個隘墾區的拓墾過程中，究竟有多少先民犧牲，並無較完整的資料可資查考，但透過下列三項資料，似亦可窺其慘烈之一斑：

表2-11 清代竹塹地區隘墾區龜子金興庄隘丁的祖籍分布(光緒十二年)

祖籍	人數	祖籍	人數
海豐	9	陸豐	13
興寧	2	鎮平	4
總計	28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29。

表2-12 清代竹塹地區隘墾區屯子金興庄隘丁的姓氏分布(光緒十二年)

姓氏	人數	姓氏	人數	姓氏	人數
葉	6	范	2	林	1
吳	3	曾	1	鍾	1
徐	3	邱	1	朱	1
羅	3	彭	1	張	1
李	2	詹	1	魏	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29。

其一、道光十四年(1834)底組成金廣福入墾南興莊(即今日北埔、峨眉、寶山等三鄉)後，即與生番浴血戰鬥十數次，其中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十四日，隘丁及墾佃在麻布樹排被生番出草襲擊，死傷多達八、九十名(註97)。道光十七年(1837)十月在番婆坑一役，隘丁和墾佃被馘首者亦達四十餘名。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中興庄一役，雙方戰鬥最為激烈；斯役金廣福糾集全庄墾佃追擊，番民死傷慘重，自此番民始漸向內山撤退，番擾方漸減少，除零星出擾外，不再有大規模的出草事件(註98)。

其二、隘墾區今日尚處處可見為數眾多的大墓公、義塚或萬善祠等昔日收埋無主孤魂的場所。此一現象具體反映了拓墾過程中，單身的隘丁、墾佃死傷累累。就因為入墾的移民傷亡慘重，因此大多的墾區每於拓墾略有成就後，首先即舉行超渡和興建義塚，以慰無主遊魂。例如金廣福入墾南興庄不久後，即於道光十五年九月和十一月先後二次舉行超渡(註99)，並將開隘陣歿的隘丁、墾佃枯骨集葬於今日北埔邦正園內的「開基義友之墓」(註100)。而前後費時八年，開墾樹杞林(竹東鎮)上、下坪一帶地方的金協和(由六十六人組成二十六股的公號)，於光緒十六年(1890)墾成按股均分埔地之前，第一件事就是修齋超渡和興建義塚，而其必須修齋超渡的理由是：「緣湊股合夥向墾戶金惠成立約墾關五指山等處地方，今既墾關成業，必須瓜分方能各安其業；但念人安必依神安。切自開闢以來，在此界內，凡遭斃命者不計其數，若非修齋超渡則落魄何以超生」(註101)。



其三、除武裝拓墾如金廣福和合股設隘拓墾如金協和外，那些為數更多直接向墾戶請墾的墾佃，在其墾成一塊屬於自己的田園之過程中，有不少人亦同樣需要付出極大的犧牲代價。例如咸菜甕(關西鎮)湖肚庄的林家，在其墾成「水田六分零四厘；埔園十四甲八分六厘四毫九絲」的過程 中所付出的代價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此業係先祖林天生，於道光十六年，向墾戶衛壽宗給出墾契，……當年經先伯叔兄弟披荆斬棘，險阻備嘗，先後被番慘殺七命，乃始創立」(註102)。

隘墾區不但在拓墾過程中傷亡累累，即使在墾成以後，亦常因墾戶和隘首不能盡心盡力辦理隘務，以致墾佃常遭生番戕殺(表2-13)。墾戶、隘首之設隘守隘，大多旨在抽收隘糧，而少有志在地方公益，因此，短丁折隘、虛糜隘糧乃為經常發生之流弊(註103)。除墾戶、隘首惟利是圖，虛糜隘糧、廢棄隘櫃、減僱隘丁，以致生番肆起，慘戮生靈外，地方勢豪亦常為競充墾戶、隘首，而樹黨互鬥，不僅因此而導致區內勢力對立，隘務廢弛；而且一旦謀充不成，則挾恨成仇，尋端報復，甚至不惜謀擄生番，激番生變。結果是無辜墾佃，頻頻遭受番害(註104)。

隘墾區的居民，除番害外，尚必須面對田園水沖沙壓的天災。隘墾區位居內山，原本山高林深，坑谷溪窩縱橫。隨著墾佃的披荆斬棘，雖然使得處處青山逐漸變成片片田園，但亦大大削弱山林涵養水源的功能。結果是一旦暴雨來襲，則坑谷溪窩，盡成滾滾洪流，每每一夕之間，多年苦心營造的田園厝宅，頓成烏有。幸得保住性命，亦已無處棲身，只有再度流離顛沛。竹塹地區的隘墾區，自道光年間以降，即經常遭受此類天災的襲擊(註105)。

在生番和天災的雙重威脅下，使得隘墾區處處充滿危機，也使得墾佃必須不時面對「田園被毀、房屋被燒、親人被殺」和「父哭其子，兄哀其弟，妻哭其夫」的淒涼遭遇(註106)。今日依然可見的點點散在青山荒野的無主大墓公，具體反映了當時墾佃的這種困境。

在重重危機籠罩之下的隘墾區墾佃，每遇危難，求助於墾戶、隘首者有之，求助於同宗、同姓者有之，求助於鄉親鄰居者有之，求助於神祇者有之，

求助於有緣萍水相逢者有之，當然，聽天由命者亦有之。因此，就整體而言，清代竹塹地區的隘墾區是一個既非血緣亦非地緣，而是聚散無常、流離顛沛的浮動社會。

表2-13 新興庄(咸菜甕)庄民遭番殺害人數

光緒四年(1878)				光緒五年(1879)			
月 日	地 點	姓 名	人 數	月 日	地 點	姓 名	人 數
2/9	石浪坑 軟陂面	謝阿石、 林乞食	2	3/3	湖肚	鍾阿勝等	12
2/20	暗潭對面	謝昂	1	8/16	八股	劉阿牯	1
4/12	高坪	劉阿伙	1	9/1	高坪	劉運興	1
6/10	石浪坑 謝阿開	江馬丹、	2	10/12	軟陂	林阿鴻 劉阿高	2
6/22	湳湖	邱石發	1	10/15	干崙	林阿妹	1
6/23	褲腳埔 吳阿六	張阿旺、	2	11/3	八股	劉阿座、 劉李壽	2
8/1	十股	廖阿雙妹	1	11/20	水礮石 浪坑	徐阿宅、 楊得	2
總 計			10	總 計			2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7318-13;17321-6。

(三) 聚落組織

由土牛溝和新番界區隔而成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在土地的拓墾方式和社會組織等方面，固然具有明顯的區域差異，但是三區亦有其共同的特徵。其中最明顯的是聚落的分布形態(註107)。

土地拓墾方式一節清楚顯示，不論是漢墾區、保留區或隘墾區，墾佃都是拓墾的中堅分子。墾佃不論是向業戶、番社、社番、佃首或墾戶取得佃批，都必須自備工本，在請墾的四至之內，親自披荆斬棘、開闢草萊。因此，除非安全受到極度威脅，他們大都在自己的墾地上葺草爲寮，暫時充作開墾的棲身之地；一旦拓墾初步完成，可以在新闢的土地上種植五谷雜仔之後，首先是爲了

此係竹塹
新興庄
開墾





照顧作物，其次是爲了築陂鑿圳，最後則爲了深耕細作，這些墾佃乃在自己的田地上擇吉興工，建築永久性的家屋，以便作爲安身立命之處。於是在田野之中開始出現一些散布各處的獨立家屋，隨著漢移民所到之處，這種形式的家屋逐漸由漢墾區向保留區和隘墾區擴散，最後終於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大地上，構成了一幅典型的散村景觀。

墾佃不僅需要自備工本開闢草萊，同時也需要按時向業戶、番社、佃首、墾戶繳納實物地租。每到繳租季節，散布各處的墾佃，必須或挑或扛，或駕著牛車載著稻谷從四面八方，沿著大路小徑向業戶、番社、佃首、或墾戶的收租公館集中。於是這些公館逐漸成爲鄰近地區的交通節點，而奠定了其發展成集村式鄉街的有利條件。換言之，散布在清代竹塹地區散村景觀之中的大型集村鄉街，往往就是業戶、番社、佃首或墾戶的收租公館所在地。

在典型的散村聚落景觀中，散布著一些大型的集村式鄉街，乃成爲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基本組織型態。

六、結論

土牛溝是一條構築於乾隆二十六年的番界。這一條「深六尺，闊一丈貳尺」的有形番界，固然限制不了漢人向番地的侵耕和越墾；但作爲一條劃分漢、番權利與義務的界限，其無形的效力，對溝東溝西移墾社會的性質與發展，卻有著相當深刻的影響。換言之，土牛溝並非僅僅是一條番界，它同時是一條人文地理界線；這一條界線分割了竹塹地區的生活空間，賦予溝西溝東不同的空間意義，而孕育了不同的社會特質和社經特色。

隨著區域的開發，土牛溝及另一條番界將竹塹地區劃成三帶自西向東連續擴張的人文地理區，即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這三個人文地理區，因其形成的背景和歷程皆有不同，因此乃塑造了各自的區域特色。(表2-14)就土地的拓墾經營方式而言，漢墾區以業戶制爲主，自墾制爲輔；保留區以私墾制、自墾制和屯墾制爲主，而隘墾區則以墾戶制爲主。圍繞著這些不同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而產生的社會組織分別爲：漢墾區的地緣社會，保留區的血緣社會，以

及隘墾區的非血緣非地緣的浮動社會。

表2-14 清代竹塹地區的區域特色

人文地理區	土地拓墾及經營方式	社會組織
漢墾區	業戶制、自墾制	地緣社會
保留區	私墾制、自墾制、屯墾制	血緣社會
隘墾區	墾戶制	浮動社會

表2-15 清代竹塹地區的漢番族群時空關係

年代 漢番關係 地區	康熙晚期～乾隆中期	乾隆中期～嘉慶初期	嘉慶初期～光緒中期
漢墾區	各籍漢墾佃入墾； 熟番漢化	各籍漢墾佃擴張； 熟番漢化	各籍墾佃競爭與衝突
保留區	熟番遷入；生番熟番化	客籍墾佃入墾； 熟番客家化	客籍墾佃擴張與競爭； 熟番客家化
隘墾區	生番遷入	熟番遷入；生番熟番化	客籍和客化熟番入墾和 擴張；生番客家化
生番區	——	生番遷入	熟番化生番遷入；生番 熟番化

如果將上述的區域特色，擺在竹塹地區的歷史發展脈絡來加以理解，則此一區域特色所反映的尚不止於竹塹地區內部人文地理景觀的空間變化，而且還包括了蘊含在此一變化中的漢番族群關係的時空轉移。(表2-15)這些事實充分的顯示一點：在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上，如果竹塹地區都不是一個同質的研究單位，那麼，就更沒有理由將臺灣視為同一單元了。

(本文原載於《臺灣風物》第40卷第4期，中華民國79年12月31日)





【註釋】

- 註1：《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簡稱文叢186，頁126～127，下同。
- 註2：施添福，〈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39(2)：95～98。
- 註3：原碑遷建於臺中縣石岡鄉土牛國民小學校園內，該文由原碑抄錄。
- 註4：福康安，〈議請臺灣屯丁疏〉，《清奏疏選彙》，文叢256，頁53。
- 註5：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頁4。
- 註6：黃煥堯，〈清領時期臺灣的番患防治〉，《高雄文獻》，民國七十七年元月，頁26。
- 註7：連橫，《臺灣通史》，文叢128，頁416。
- 註8：藍鼎元，〈覆制軍遷民劃界書〉，《東征集》，文叢12，頁40。
- 註9：同註7，頁423。
- 註10：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4，頁167～168。
- 註11：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789。寶斗仁位於南隘之東，屬道光十四年後始開發的金廣福墾區之一部分，距乾隆五十三年歸屯的鹽水港尚有一段距離，因此似乎不可能成為立石之處。就康熙至乾隆所出各府志和縣志的合歡山位置來看，合歡路頭似應在竹南一堡的尖山下庄(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附近。
- 註1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300，頁74～75。
- 註13：《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186，頁9。
- 註1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319～320。
- 註15：同註13，頁35。
- 註16：高山，〈陳臺灣事宜疏〉，《清奏疏選彙》，文叢256，頁39～44。
- 註17：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冊，編號02/04/001/171。
- 註18：同註16，頁41。
- 註19：同註16，頁41。
- 註20：《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186，頁79。
- 註21：同註20，頁126。
- 註22：余文儀，〈楊觀察北巡圖記〉，《續修臺灣府志》，文叢121，頁814。
- 註23：福康安，〈議請臺灣屯丁疏〉，《清奏疏選彙》，文叢256，頁53。
- 註24：同註23，頁53。
- 註25：同註23，頁51～53。
- 註26：〈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臺案彙錄甲集》，文叢31，頁1～15。
- 註27：同註26，頁15。

註28：周璽，《彰化縣誌》，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刊行，頁385。

註29：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50。

註30：《新竹縣采訪冊》，文叢145，頁10。

註31：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九年(1906)，頁269。其原文是：「北、三貂嶺 起り、南、臺南壑蒿に至る，本廳域内は竹北一堡方面より、桃園堡、海山堡、の間を横貫し、枋橋に至れり。」

註3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八年(1905)，頁131。其原文如下：「土牛溝ハ紅毛港ヲ起點トシ青埔庄三湖庄二湖庄頭湖庄陰影窩庄ヲ過キ大溪墘庄上營盤庄ヲ經テ高山頂庄二至リ，遂ニ安平鎮庄二落チ更ニ横折シテ東勢庄及東勢庄ノ南興庄二至リ，埔頂庄ヨリ海山堡ノ缺仔尖山下二沿ヒ同堡ノ大河二至テ止ム。」

註33：新竹廳總務課，《新竹廳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四十年(1907)，頁312。其原文如下：「蓋し土牛紅線なり，其の界址は悉く分明ならされとも、大抵苗栗廳屬の南港仔より綿互して、中港の尖山之を受け，土牛庄に至り、鹽水港、南隘、茄苳湖、石碇崙、柴橋、牛屎崎、大崎、金山面、犁頭山脚等 地を行走し，北勢、鳳山崎より波羅汶、大湖口一帶の邱阜に登り，北行して桃仔園廳屬の三角湧に入り，臺北の地方に通過したるもの，如し。」

註34：《新竹文獻會通訊》，第17號，民國四十三年，頁73。

註35：同註30，頁208。

註36：引號内之位置係推測，推測之依據有二：其一、淡新檔案編號17301—14和17301—66的兩張地圖，其中皆有土牛之位置；其二、文内之〈憲禁冢碑〉。

註37：引號内之位置係推測，其依據爲：一、淡新檔案編號17301—5有「查陳仔内自土牛界起，至雙溪内一帶青山」句；二、〈憲禁冢碑〉，見註36。

註38：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爲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75～76(民國七十九年春季)。

註39：施添福，同註38，頁77～81。

註40：施添福，同註38，頁81～82。

註41：福康安，同註23，頁52。

註42：淡水廳全廳漢墾區的田園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時爲7615.8甲，至咸豐九年(1859)時增爲7808.2甲，其間共八一年淡水廳全廳漢墾區的田園才增加192.4甲。由此可證，漢墾區開發至乾隆中期，確實已達飽和狀態。上列數據取自《淡水廳志》，頁91～94。

註43：《臺案彙錄己集》，文叢191，頁301～308。





- 註44：施添福，同註38，頁84～86。
- 註45：《臺案彙錄甲集》，文叢31，頁7～9，21～22，40～42。
- 註46：《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050。
- 註47：同註45，頁1～6，16～21，27～38。
- 註48：〈巡臺御史索琳、尹秦訪陳臺郡田糧利弊摺〉，《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300，頁43。
- 註49：沈起元，〈治臺灣私議〉，《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229，頁9。
- 註50：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33～34(民國七十八年)。
- 註51：施添福，〈歷史地理學與臺灣史的研究〉，《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4：3～9(民國七十九年)。
- 註52：溫振華，〈開闢〉，《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頁920。
- 註53：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171。
- 註54：同註46，頁992。
- 註55：施添福，〈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3)：78～79(民國七十八年)。
- 註56：同註32，頁200。
- 註5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394。
- 註58：同註54，頁323。
- 註59：同註57，頁394。
- 註60：《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150，頁366～367。
- 註61：同註60，頁312～313。
- 註62：同註43，頁301～308。
- 註63：諸協和墾號成立的確實年代不詳，惟從一張由諸協和給出編號「永字第十六號」的開墾執照，其日期為乾隆五十一年十月推斷，該墾號成立的年代，最早當不會早於乾隆五十年。同註46，頁82～84。
- 註64：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編號02/03/004/248。
- 註65：同註46，頁378～379。
- 註66：同註57，頁514。
- 註67：同註57，頁514～515。
- 註68：同註46，頁320；《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186，頁127。
- 註69：同註38，頁72～73，83。

- 註70：《臺案彙錄甲集》，文叢31，頁21。
- 註71：《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150，頁814。
- 註72：同註57，頁485。
- 註73：同註57，頁483。
- 註74：同註46，頁324；同註57，頁490～494。
- 註75：同註57，頁495。
- 註76：同註51，頁3～9。
- 註77：同註57，頁548～550。
- 註78：同註57，頁550～551；578。
- 註79：同註57，頁588～597。
- 註80：同註57，頁563。
- 註81：同註57，頁591。
- 註82：同註57，頁592～593。
- 註83：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頁25～30；同註50，頁57～58。
- 註84：同註50，頁59～60。
- 註85：同註50，頁63。
- 註86：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羅漢腳〉條，道光十三年(1833)。
- 註87：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六七七一三。轉引自林偉盛，〈分類械鬥蔓延全臺的分析〉，《臺灣風物》，38(3)：39(民國七十七年)。
- 註88：《淡新檔案錄行政篇初集》，文叢295，頁450。
- 註89：同註83，頁29。
- 註90：同註83，頁156～176。
- 註91：烈，〈新埔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9：10～11(民國四十二年)。
- 註9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050。
- 註93：《鎮平黃氏：其輝公派下族譜》，民國六十九年，頁21。
- 註94：同註92，頁1050。
- 註95：莊英章，〈金廣福史料的發掘與應用〉，《史聯雜誌》，5：6(民國七十三年)。
- 註96：〈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五)〉，《臺灣文獻》，35(1)：108(民國七十三年)。
- 註97：郭芝亭，〈紀金廣福大隘〉，《新竹文獻會通訊》，13：2(民國四十三年)。
- 註98：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一四號，民國七十五年，頁123。
- 註99：同註98，頁282。





註100：《北埔姜氏族譜》，聯合報國學文獻館，族譜微捲編號一三五六八八三。

註101：〈立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園契〉，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註102：《淡新檔案》，編號17335—4。

註103：同註57，頁538。

註104：《淡新檔案》，編號17318和17321。

註105：《淡新檔案》，編號17305。

註106：《淡新檔案》，編號17318。

註107：關於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組織，另有專文做較詳細的討論。此處僅作摘要說明，以明聚落組織和土地拓墾方式的關係。